

股票简称：盈康生命

股票代码：300143

盈康生命

股票代码：300143.SZ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kon Life Technology Co., Ltd.

（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37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408.03 万元、-59,591.81 万元、10,043.63 万元和 **5,48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367.35 万元、-59,698.25 万元、10,351.85 万元和 **5,082.26** 万元，财务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22.44%**和 **24.34%**，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具体情况为：公司在 2023 年 3 月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期冲回 2022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31.10 万元，从而增加了 2023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后开始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4 年上半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8.54** 万元，从而减少了 2024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公司盈利能力与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经营管理未能充分化解或应对相关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势必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9,329.3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48.1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购广慈医院、圣诺医疗和优尼控股等标的股权形成，其中广慈医院、圣诺医疗和优尼控股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25.98 万元、21,790.98 万元和 11,016.28 万元。未来，如果上述子公司的经营

业绩未达到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水平且无明显改善迹象，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商誉减值，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医疗风险

医疗服务由专业医疗人员实施，直接作用于人身，由于医学技术水平发展程度局限、患者个体与疾病差异、医务人员水平不同、医院客观条件限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各类医疗服务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风险，医疗差错和事故无法完全杜绝。如果公司下属医院未能保证医疗服务业务全面规范，或相关医务人员在诊断、治疗、护理等过程中存在过错或过失行为，可能会导致医疗事故，引发医疗纠纷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致使公司承担民事赔偿、罚款或相关责任人承担刑事责任等，进而对公司品牌声誉、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合同纠纷、医疗纠纷、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或仲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由于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支持原告请求，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承担相关赔偿义务，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经营，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医疗健康业务主要服务于医疗服务领域以及医疗器械领域。在医疗服务领域，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各项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出台，若未来政策方向发生变化或落实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伽玛刀、体外短波治疗仪、乳腺产品、输注产品、高压注射器及耗材等，其生产、销售活动会受到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若国家有关部门对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政策收紧，将影响公司开拓国内市场的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尼器械的耗材产品入选了部分省份的带量采购目录范围，若未来公司有更多产品纳入医疗器械带量采购目录范围，且相关产品销量增长未能抵消价格下降的影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动。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4%、26.53%、28.57%和 **26.53%**，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放疗设备配置许可证下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同时医疗服务板块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提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业务结构、销售单价、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000 万元，含本数）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107,897,66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盈康医投认购，盈康医投认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07,897,664 股（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认购价格为 8.99 元/股，根据认购数量下限与认购价格的乘积计算的认购金额下限为 97,000.00 万元（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上限）。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发生调整，盈康医投认购股份数量下限、认购金额下限将相应调整。盈康医投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将根据公司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方案确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7、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之“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注册事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5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5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9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4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76	
七、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86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9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0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1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06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106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10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8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09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0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13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1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19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21
四、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25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125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127
八、可行性分析结论.....	12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8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2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2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29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31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3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3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36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36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36
六、发行人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36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37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37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37
三、财务风险.....	139
四、管理风险.....	140

五、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141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142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4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5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51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154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155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5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6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6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7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	17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7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盈康生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盈康医投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星普医科	指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控股股东、盈康医投	指	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海尔集团公司
盈康一生	指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智	指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玛西普	指	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玛西普（青岛）	指	玛西普（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盈康医疗投资	指	盈康一生（青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盈康数字科技	指	盈康一生（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星玛康（青岛）	指	星玛康医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盈康互联网医院	指	银川盈康生命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盈康医疗科技	指	盈康一生（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盈康医疗器械（深圳）	指	盈康一生（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海盈康	指	深圳市海盈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盈康	指	上海盈康一生医疗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爱里科森	指	河北爱里科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圣诺医疗	指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圣诺医疗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圣众投资	指	深圳市圣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国谊	指	国谊有限公司（GLOBAL SYSTEM LIMITED）
盈康国际	指	INCARI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LLC
中核高通	指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山	指	深圳爱山软件有限公司
即刻暖了	指	芜湖即刻暖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九旭健康	指	九旭健康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Protom	指	Prot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通达易	指	盈康一生通达易（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优尼控股	指	深圳优尼麦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优尼器械	指	优尼麦迪克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友谊医院	指	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友方医院	指	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
广慈医院	指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长春盈康	指	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
长沙盈康	指	长沙盈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永慈医院	指	上海永慈康复医院
运城医院	指	山西盈康一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盈康运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怡康	指	杭州义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怡康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四川品尧锦	指	四川品尧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尔金盈控股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海创共赢	指	青岛海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河百川	指	天津海河百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海创佰盈	指	天津海创佰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吉亚医疗	指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6078.HK
美中嘉和	指	美中嘉和医学技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453.HK
三博脑科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293.SZ
阜康医疗	指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康华医疗	指	广东康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689.HK
医科达	指	医科达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瑞典，经营范围主要涉及肿瘤放射治疗领域及神经外科领域的软硬件系统
瓦里安	指	瓦里安公司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美国，致力于提供癌症及其他疾病放射治疗、放射外科、质子治疗和近距离放射治疗设备及相关软件，2021 年其被西门子医疗收购
大医集团	指	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医疗	指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87.SH
万东医疗	指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55.SH
三鑫医疗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53.SZ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盈康生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肿瘤	指	机体在致癌基因作用下，局部组织的某一个细胞在基因水平上失去对其生长的正常调控，导致其异常增生而形成的新生物
伽玛刀	指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设备，根据立体几何定向原理，将颅内的正常组织或病变组织选择性地确定为靶点，使用钴-60产生的伽玛射线进行一次性大剂量地聚焦照射，使之产生局灶性的坏死或功能改变而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直线加速器	指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利用微波电磁场加速电子并且具有直线运动轨道的加速装置，用于患者肿瘤或其他病灶放射治疗的一种医疗器械
CT	指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omputed Tomography），是利用精确准直的X线束、γ射线、超声波等，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

MRI/MR	指	磁共振成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利用射频电磁波对置于磁场中的含有自旋不为零的原子核的物质进行激发，发生核磁共振，用感应线圈采集磁共振信号，按一定数学方法进行处理而建立的一种数字图像
DSA	指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igital Subtraction Angiography），通过对血管造影的影像进行数字化处理生成高清晰度数字化图像，主要适用于全身血管性疾病及肿瘤的检查及治疗
DR	指	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是由电子暗盒、扫描控制器、系统控制器、影像监视器等组成，是直接将X线光子通过电子暗盒转换为数字化图像，是一种广义上的直接数字化X线摄影
DM	指	数字化乳腺X射线摄影（Digital Mammography），是数字影像技术在乳腺影像检查领域的具体应用，为乳腺疾病最基本和首选的影像检查方法，主要用于女性乳腺癌的筛查和诊断
PET	指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是一种分子影像临床检查的成像技术。对人体内正电子标记药物的分布进行成像，在分子水平上反映人体器官的功能代谢活动，从而达到诊断的目的。PET主要应用于肿瘤和心脑血管功能性疾病的检查与诊断
PET/CT	指	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Computed Tomography），是一种将PET功能代谢显像和CT解剖结构显像两种影像技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影像设备。两种技术优势互补，具有灵敏、准确、特异及定位精确等特点，从而达到早期发现病灶和诊断疾病的目的
PET/MR	指	PET/MR（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Magnetic Resonance），是一种将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与磁共振成像系统结合一体化组合成的大型功能代谢与分子影像诊断设备，同时具有PET和MR的检查功能，是全球最尖端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之一，可应用于肿瘤、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等疾病的诊断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KON Life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盈康生命
股票代码	300143.SZ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6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4,21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文
董事会秘书	刘泽霖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37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盈康一生大厦 17 楼
电话	0532-55776787
传真	0532-55776787
邮政编码	266103
网址	www.inkonlife.com
电子信箱	inkonlife@inkonlife.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财务咨询；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最近一期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2,167,01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2,167,01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42,167,01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642,167,010	100.00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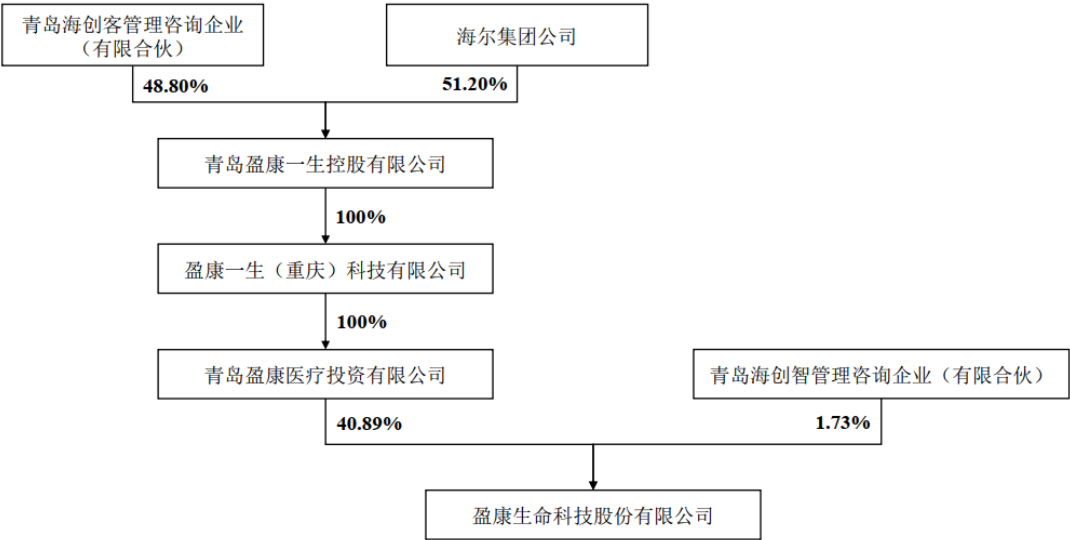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盈康医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578,085	40.89	-
2	海创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04,500	1.73	-
3	叶福林	境内自然人	10,922,141	1.70	-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16,027	1.58	-
5	冀子豪	境内自然人	8,884,767	1.38	-
6	李萍	境内自然人	5,700,000	0.89	-
7	陈纯萍	境内自然人	5,658,100	0.88	-
8	罗连芳	境内自然人	5,203,300	0.81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9	徐新	境内自然人	5,059,400	0.79	-
10	罗继明	境内自然人	4,114,300	0.64	-
合计			329,340,620	51.29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2,167,010 股，盈康医投直接持有公司 40.8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盈康医投，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海创智控制公司 1.7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2.62%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正阳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龚雯雯

注册资本	1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海尔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2-889389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W51D4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海尔集团公司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80 年 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	0532-557767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盈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盈康医投直接持股 100%，公司职工监事王旭东担任监事
2	盈康之城（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康医投直接持股 100%
3	运城医院	盈康医投直接持股 90.00%，公司董事、总经理彭文担任董事
4	盈康未来医疗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盈康医投直接持股 80.00%
5	盈康众泽（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盈康医投直接持股 70.00%，公司监事会主席龚雯雯担任董事
6	盈康宣泽（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盈康医投直接持股 60.00%，公司监事会主席龚雯雯担任董事
7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100%
8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100%
9	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谭丽霞担任董事
10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100%
11	青岛易讯经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100%
12	青岛海有蓝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100%
13	青岛海有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100%
14	大连海尔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90.00%
15	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86.44%
16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80.00%
17	青岛海尔软件投资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75.00%
18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75.00%
19	青岛海永盛电冰箱销售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72.00%
20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60.9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莱阳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5.00%
22	青岛丰之彩精美快印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5.00%
23	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1.99%
24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1.20%，公司董事长谭丽霞担任董事
25	青岛卡奥斯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1.20%
26	青岛盈康一生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1.20%，公司监事会主席龚雯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青岛纳晖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1.20%
28	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1.20%
29	青岛卡泰驰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1.20%
30	青岛海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1.20%
31	青岛海创汇物联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1.20%
32	青岛海纳云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51.20%
33	青岛海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49.4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围绕肿瘤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全产业链，提供关键设备及关键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两个板块，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医疗服务板块，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6%、81.67%、74.85%和 **70.9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卫生”（行业代码：Q84）。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除此之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改委等亦履行部分监管职能。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相关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主要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地方机构，主要职责为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主要为国家药监局及各地方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和上市后的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等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主要为国家医保局及各地方机构，主要职责为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采购等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主要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方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医疗方面，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2) 行业性自律组织

发行人所属医疗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医院协会、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和中华医学会肿瘤学分会，所属医疗器械行业的自

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各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中国医院协会	制订推广规范标准，强化行业自律；开展医院评价评估，促进行业建设；维护医院合法权益，反映行业诉求；实施管理交流培训，提升行业素质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工作方针政策；维护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组织社会力量和专家学者为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各种服务，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开展与临床肿瘤学有关的继续教育、培训和科普宣传工作；组织临床肿瘤学领域的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活动；整合学术资源，积极促进临床肿瘤学领域的协作研究；推动临床肿瘤学的多学科规范化综合诊断治疗
中华医学会肿瘤学分会	制定行业准入标准、临床诊疗规范与路径、重点专科评估与建设；从治疗理念、临床实践、指南规范等角度全面推进恶性肿瘤的综合诊治；增进与国际肿瘤同行的学术交流，搭建中青年肿瘤工作者成长平台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器械行业和企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负责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和适宜医学装备技术，促进医学装备科技创新与有效应用等

（3）行业监管体制

1) 医疗服务行业

①医疗机构分类

根据经营目的及服务任务的不同，我国将医疗机构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导地位，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如改善医疗条件、引进技术、开展新的医疗服务项目等。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的受管制程度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②医疗机构分级

根据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医疗服务能力等标准，我国将医疗机构划分为一级、二级与三级，由卫生行政部门组建或委托的评审组织评审为甲等、乙等、不合格，医院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

针对肿瘤医院，卫生部于 2011 年 2 月 9 日颁布并实施了《三级肿瘤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卫生部办公厅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并实施了《三级肿瘤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实施细则》，对三级肿瘤医院的评审标准和评审要点作了详细规定。

③医护人员的执业

我国实行医师资格执业注册制度。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我国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护士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并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除医师和护士外，其他药、技、检人员也需取得本专业学历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方可从事本专业工作。

④医保结算和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2) 医疗器械行业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企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制度，对在中国境内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实行注册或备案管理，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行生产和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

①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依次分为第Ⅰ类、第Ⅱ类和第Ⅲ类。

类别	定义	管理部门	是否需要临床检验
第Ⅰ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否
第Ⅱ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是
第Ⅲ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是

②产品注册和备案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制度。第Ⅰ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Ⅱ类和第Ⅲ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类别	备案/注册	管理部门	有效期	注册证/备案凭证
第Ⅰ类	备案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永久	备案凭证
第Ⅱ类	注册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5 年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Ⅲ类	注册	国家药监局		

③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进行备案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进行许可管理。

产品类别	许可/备案	管理部门	许可证书/备案凭证
第Ⅰ类	备案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Ⅰ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Ⅱ类	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产品类别	许可/备案	管理部门	许可证书/备案凭证
第 III 类	许可	管理部门	

④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不需许可和备案，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进行备案管理，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进行许可管理。

产品类别	许可/备案	管理部门	许可证书/备案凭证
第 I 类	无需备案或许可		
第 II 类	备案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第 III 类	许可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 关于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

法规/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摘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 年 4 月	国家卫生计生委	明确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的具体细则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2017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规划调控方式，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可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

法规/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摘要
			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加强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在规划布局医联体过程中，要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6 月	国家卫健委等十部门	肯定社会办医的重要性，提出落实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端医疗协作网发展等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国务院	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覆盖范围包括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简化诊所设置审批，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
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发改委、中央宣传部、医保局等多部委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要完善相关政策，放开放宽准入限制，推进公平准入，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	2022 年 1 月	国家卫健委	鼓励社会办医，拓展社会办医空间，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牵头成立或加入医疗联合体；探索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 年 5 月	国家卫健委	明确医疗机构定义，从医疗机构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登记、执业、监督管理、罚则等方面进行管理和规定，覆盖医疗机构执业全过程
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 关于药品、医疗服务及医疗器械管理

政策/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摘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	2018年4月	国家卫健委	加速器、伽玛刀等大型医用设备将不再由国家级主管单位进行设备配置、使用和监管，而改为由省级及以下区域为规划配置单位
关于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年8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加强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有关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2018年12月	国家药监局	简化审批程序缩短时间期限，提高创新器械审评效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2019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建立高值医用耗材基本医保准入制度，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对类别相同、功能相近的高值医用耗材，探索制定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9年11月	国家医保局	国家医保局管理价格的药品范围，包括化学药品、中成药、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等。其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2021年3月	国家卫健委	为加强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保障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有效，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14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6月	国务院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

政策/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摘要
			展，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2021 年 8 月	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	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专业优势，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21 年 10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结近年来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促进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产品上市的经验，增设特殊注册程序专章，规定创新产品注册程序、优先注册程序。简化境外上市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注册备案资料要求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国家卫健委等十部门	力争到 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主流医疗装备基本实现有效供给，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形成对公共卫生和医疗健康需求的全面支撑能力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等九部门	提出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等的发展目标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2 年 5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22 年 5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2 年 5 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	2023 年 3 月	国家卫健委	与 2018 年版目录相比，管理品目由 10 个调整为 6 个，其中甲类由 4 个调减为 2 个，乙类由 6 个调减为 4 个。一是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PET/MR）由甲类调整为乙类；二是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调出管理品目；三是将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和质子放射治疗系统合并为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将甲类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英文简称 Tomo）HD 和 HDA 两个型

政策/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摘要
			号、Edge 和 VersaHD 等型号直线加速器和乙类直线加速器、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合并为常规放射治疗类设备；四是将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纳入甲类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

(3) 关于医保制度

政策/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摘要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全面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地方医保经办机构将推出其统筹地区的预算总额管理，根据医院的绩效考核及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出目标确定公立医院的报销金额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国家医保局	建立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导、相关部门认同、各地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形成与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标准化体系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就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出改革意见及保障措施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2 月	国家医保局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 年 5 月	国务院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政策/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内容摘要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2023 年 3 月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该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进入壁垒

1、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1）医疗服务行业

1) 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未来仍具有充足发展空间

医疗服务是人类安全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民众的健康意识和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强，我国医疗服务市场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规模从 2010 年的 19,98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85,327 亿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2.8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但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均医疗卫生支出仍有很大差距。2020 年我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仅为 583.43 美元，而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则达到了 11,702.41 美元。同时，2020 年我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 GDP 比重为 5.59%，亦远低于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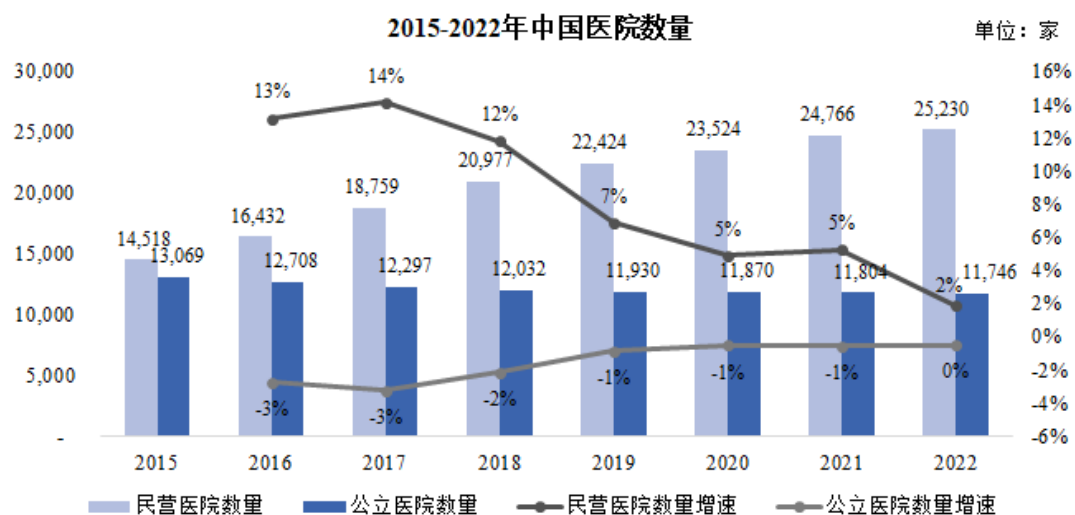
的 18.82%。由此可见，我国与发达国家差距较为明显，未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以及医疗服务市场的完善，预计我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将逐步提升。

国家	人均医疗卫生支出（美元）	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 GDP 比重
美国	11,702.41	18.82%
德国	5,930.33	12.82%
澳大利亚	5,901.11	10.65%
加拿大	5,619.42	12.94%
英国	4,926.63	11.98%
法国	4,768.73	12.21%
日本	4,388.10	10.90%
意大利	3,057.04	9.63%
韩国	2,642.41	8.36%
中国	583.43	5.59%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OECD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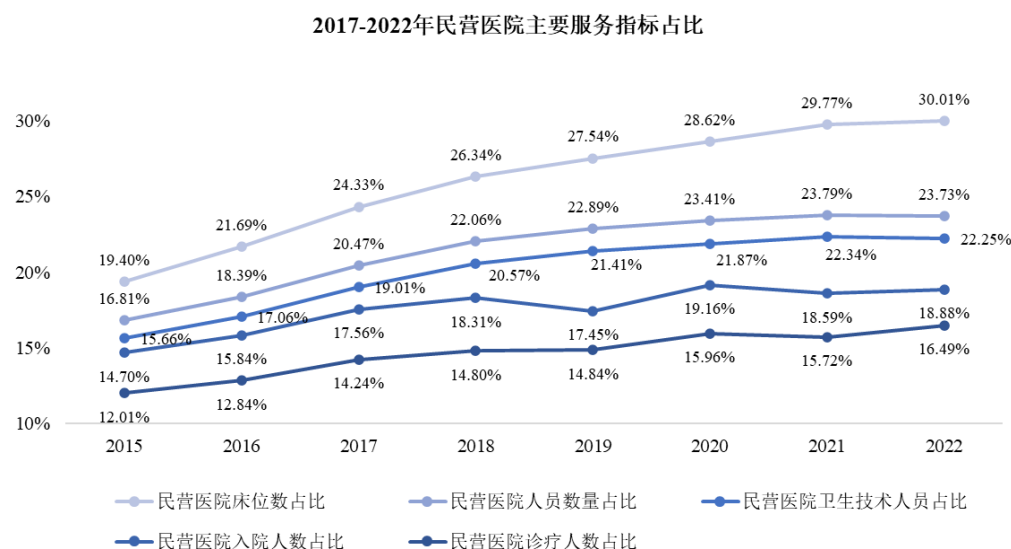
2) 政策引导和需求刺激下，社会办医迅速发展

新医改以来，国家政策鼓励资本办医，民营医院扩张迅速。2015 年，我国民营医院的数量首次超过公立医院，达到 14,518 家；2022 年，民营医院数量达到 25,230 家，年化增长率约为 8.21%。而公立医院因受到国家较为严格的审核和控制，医院数量从 2015 年到 2022 年呈现下降的态势，2022 年下降至 11,746 家。综上，民营医院数量的涨幅较大，发展较为迅速，2022 年民营医院的数量占比已经达到 68.23%。



数据来源：《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民营医院数量增长的同时，其床位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亦迅速增长，在全国医院整体指标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具体来说，民营医院的床位数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从2015年的19.40%提升到2022年的30.01%；诊疗人次占比从2015年的12.01%提升到2022年的16.49%；入院人数占比从2015年的14.70%提升到2022年的18.88%。



数据来源：《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尽管中国民营医院数量及各项卫生资源及医疗服务指标在近年迅速增长,但我国民营医院所拥有的卫生资源数量以及在市场上提供的医疗服务数量与公立医院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2022 年我国民营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在所有医院总量中占比较低,均不超过 25%,因此,民营医院在市场中所占规模及拥有的影响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 肿瘤医疗需求旺盛, 民营机构市场广阔

肿瘤医疗服务是主要的医疗服务类型之一,随着中国肿瘤行业放射治疗技术迭代和单位机构数增加,以及民营医院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中国肿瘤治疗行业市场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2015-2021 年,中国肿瘤治疗行业市场规模由 2,314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4,544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0%。生活与工作压力增加,加之不健康的生活习惯,中国癌症新发病例呈现增长趋势,成为肿瘤治疗行业的底层推动因素。

在肿瘤医疗服务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立医院产能扩张有限,且目前床位负荷饱满,因此民营医院将成为该市场的有力补充。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预计从 2022 年到 2030 年,民营肿瘤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从 630 亿元增长至 2,4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62%,高于公立医院 8.86%的增长率。

未来,随着靶向药物获批、前沿免疫疗法应用于临床,开展新放疗技术单位数量将持续提升,肿瘤治疗行业前景更加广阔。同时随着下放诊疗任务,民营医院可通过下渗二三线城市,购置国际主流设备等方式,提升诊疗治疗能力,获得更高的口碑价值,趁势发力。预计到 2030 年,中国肿瘤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能达到 11,820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1.24%。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医疗器械行业

1)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市场规模跃居第二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在 2021 年已经突破 4,800 亿美元，2015-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其中美国市场规模约占 37%，中国以 29% 的市场份额成为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超过 8,000 亿美元，2021 年到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与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相比，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相对更加迅速。受制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整体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增强、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政府对医疗领域大力扶持等因素的驱动，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增长迅速。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9,090.1 亿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增长至约 17,149.6 亿元，于 2030 年达到约 24,924.1 亿元人民币，2021 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 11.9%。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 中国放疗市场有较大增长潜力，渗透率相较发达国家仍然较低

放疗是利用放射线治疗肿瘤的一种局部治疗方法，放疗与手术、化疗并称为肿瘤治疗的三大核心方法，优势突出，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首先，放疗适用范围广泛，可覆盖 95% 的痛症治疗；其次，放疗对肿瘤治愈率提升贡献大，据 WHO 统计，从 2000 年到 2013 年，肿瘤的综合治愈率从 45% 提升到 67%，其中放疗的贡献最大；最后，放疗的治疗成本更低，根据瑞典议会医疗保健技术评委员会（SBU）的预测，手术的费用为放疗的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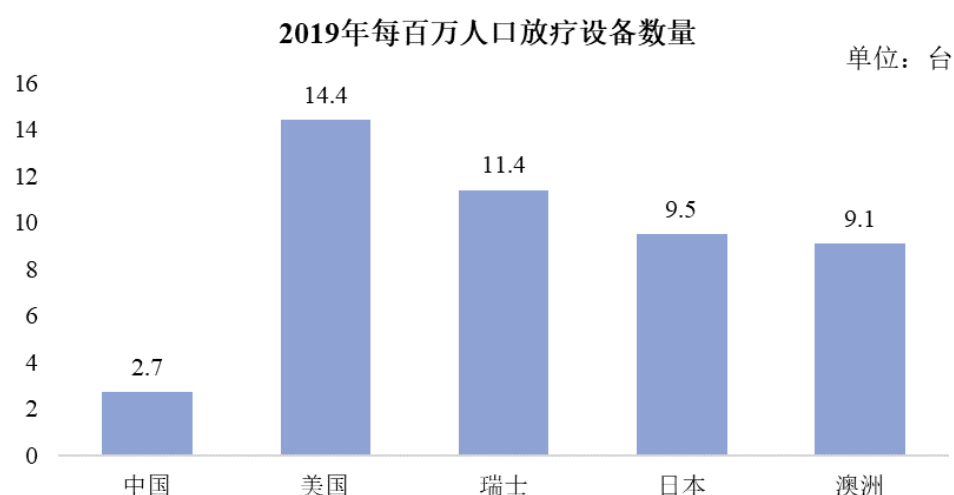
我国放疗市场有较大增长潜力，放疗治疗服务收入增长稳定。2021 年中国肿瘤医院放射性治疗服务收入为 517 亿元，在整体肿瘤治疗服务收入中占比为 11.00%。中国肿瘤医院放射性治疗服务收入在 2016 年-2021 年由 272 亿元增长至 5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1%，高于中国肿瘤医院肿瘤医疗服务整体收

入的年复合增速。弗洛斯特沙利文预测在 2022-2030 年中国肿瘤医院放射性治疗服务将从 616 亿人民币增长至 1,490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1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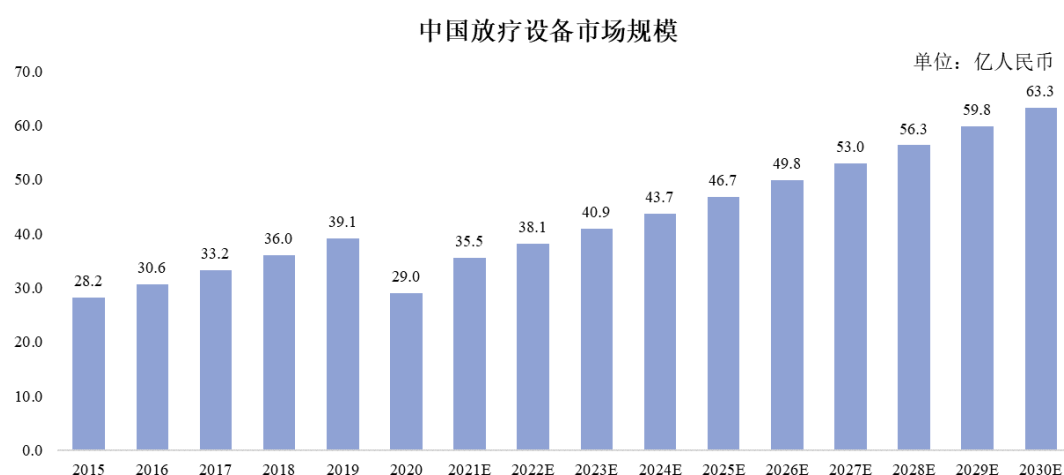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但由于放射治疗资源相对紧缺，我国渗透率相较发达国家仍然较低。在 2015 年，中国仅有 23% 的肿瘤患者接受放疗，而同年美国有 60% 的肿瘤患者接受放疗。中国的放疗设备资源相对短缺，2019 年中国每百万人口的放疗设备数量仅为 2.7 台，而美国、瑞士、日本和澳洲的每百万人口的放疗设备数量为 14.4 台、11.4 台、9.5 台和 9.1 台。



资料来源：国际原子能机构，中华医学会放射肿瘤治疗学分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前由于放疗设备配置规划放开，未来有望带动行业高速发展。《2018-2020 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中披露，到 2020 年底全国新增 10,097 台大型医用设备，其中新增放疗设备 1,552 台（包括质子放疗系统、高端放疗设备、直线加速器、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疗系统）。同时，多地发文对放疗项目提出新增项目及价格调增等举措，有利于提升医院端对放疗的重视程度，放疗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灼识咨询预测，预计 2030 年中国放疗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63.3 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以出厂价口径计算

3) 医学影像设备市场持续增长，逐步实现弯道超车

医学影像设备是医疗器械行业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细分市场。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问题加重，民众健康意识的提高，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国内市场对高品质医学影像的需求相应快速增长。同时，自 2012 年医改以来，国家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医疗行业相关政策，旨在优化医疗服务水平、鼓励分级诊疗实施、推动医疗资源下沉，这为影像设备销售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在市场需求及政策红利的双轮驱动下，中国医学影像设备市场将持续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已达到 537 亿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1,1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7.3%。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以出厂价口径计算

与全球相比，我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一直呈现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中高端市场国产产品占有率低的局面。近年来，伴随国产医疗器械整体研发水平的进步，产品核心技术被逐步攻克，产品品质与口碑崛起，部分国产企业已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弯道超车，进口垄断的格局正在发生变化。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老龄化及生活习惯的变化，驱动肿瘤患病人数上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医疗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已成为一个显著的社会现象，而老年人是癌症高发人群，2022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 14.9%，未来老龄人口数量会继续增加、占比进一步提升，潜在的癌症患者数量会逐渐增多。

随着现代生活习惯的变化，包括长时间学习工作、作息不规律、不健康饮食、缺乏体育锻炼等，我国癌症新发病例呈现增长趋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肿瘤新发人数最多的国家。2015 年我国癌症新发患者人数为 392.9 万人，2022 年已增长至 481.0 万人，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增长，这成为肿瘤治疗行业的底层推动因素。

2）医疗支付能力的提高推动居民就诊意愿的增强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近年来我国居民医疗支付能力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5年约21,966元增长至2022年约36,883元,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7.68%。

同时,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促进肿瘤早筛增强。早筛有助于更多患者及早发现肿瘤及早治疗,驱动肿瘤治疗需求的增长。同时,医保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基本医保覆盖人数已超过95%,报销水平不断提高,医保目录中肿瘤药数量不断增多。商业医疗保险不断推出各种新型保险产品,更加关注包括肿瘤等其他重大疾病,提高患者的经济负担能力。

3) 政府颁布利好政策促使民营肿瘤医院稳健发展

近年来国家多个政策如《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鼓励社会办医,放宽民营医院进入限制,鼓励民营医院利用有效的渠道争取办医资金,如社会筹集、合资办医和合作办医等多种形式,给予了民营医院充足的发展空间。《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鼓励民营医院分担公立三甲医院的压力。此外,《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等鼓励政策的提出也给了民营肿瘤医院获得更多优质肿瘤医师甚至是顶级肿瘤专家的机会,给予了民营肿瘤医院获取社会认可、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力量。

在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支持下,我国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办医快速发展,民营肿瘤医院数量、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收入均迅速增长,从而使得其在总体医疗服务市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

4) 政策支持与医疗需求双因素驱动医疗器械行业发展

医疗器械市场是一个受到高度监管的政策驱动型市场,随着医用大型设备政策放开,社会办医设备配置环境改善。2018年4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的通知,将伽玛刀、直线加速器等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由甲类调为乙类,配置许可证颁发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下放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2021年6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了《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甲类大

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批服务，未来民营医院大型设备配置将加速，医疗器械端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与此同时，医疗器械作为医疗服务的重要上游行业之一，医疗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也带来了新的需求刺激，在政策支持与医疗需求的双因素驱动下，医疗器械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5) 医疗器械国产替代释放国内市场潜力

2018 年 11 月，《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正式出台，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促进医疗器械领域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2021 年 6 月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发展，优化备案、审批程序，缩短产品上市周期，提高国产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医疗器械产品进口替代。监管部门未来将持续提升对创新医疗器械的重视程度，从市场准入、医保支付和带量采购等方面对创新型医疗器械领域给予政策支持。

伴随着国内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以及技术积累、医疗器械备案制施行，我国自主创新的医疗器械将会加速涌现，医疗器械国产替代趋势将不断加速，释放国内市场潜力。

(2) 不利因素

1) 医疗资源分布不均

受患者病情、就诊成本、医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医院开展医疗服务具有地域性限制，服务覆盖范围有限。目前，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绝大部分的医疗资源集中在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大医院。这种状况导致了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低下，普遍缺乏肿瘤诊治的能力，以至于相当多的肿瘤患者不能及时就医。

2) 肿瘤医疗专业人才缺乏

目前我国人均肿瘤医生的数量仍显著低于发达国家，处于短缺状态，并且肿瘤治疗手术难度大，对医护人员要求高，医生培养周期长，很难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补充，人才紧缺的状况短时间内难以缓解。此外，肿瘤医疗专业人才也呈现

出分布不均的状态。由于医疗机构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医疗机构的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培训机会和激励机制等差异较大，导致大部分优秀肿瘤医疗人才和专家集中在大中型医院，而基层医疗机构人才缺乏。

3) 国产医疗器械技术及品牌劣势

目前，大型或高端医疗器械的不少关键技术仍被国外知名品牌垄断，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和国外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外制造商资金雄厚、技术先进、人才集中，在产品的研发上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有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给我国本土医疗器械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医疗卫生服务是人类基本的需求，是关乎国计民生的事业，有非常高的行业准入和行业管理要求，新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具有较高的审批标准。民营肿瘤医院方面，市场新入者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执业过程中需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手续。我国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体系、行业经验以及质量标准有着严格的要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质控组织会定期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抽查，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等部门会联合开展飞行检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医疗器械企业方面，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需要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并获得其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方能进行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

(2) 人才壁垒

优质的专业人才是医疗服务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的核心资源，医学专业人才须长时间的学习培养，而医生的培养除知识储备外，还需要大量的临床经验积累和实践。目前我国优秀医疗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较为缺乏，尤其是一些高端前沿医学研究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人才较为稀缺，形成较高壁垒。此外，与公立医院

相比，民营医院在人才引进、科研政策、职称晋升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使得民营医院人才资源更加稀缺，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3）技术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行业产品是综合了医学、生物力学、医用材料学、机械制造等多种学科的高新产品。产品专有技术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同时该行业对生产环境、产品的制造工艺和制造设备都有极高的要求，而缺乏符合要求的工艺设备以及长期工艺技术经验积累的企业很难生产出质量稳定的合格产品。

（4）资金壁垒

肿瘤医疗行业同时属于技术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新建医院前期需要庞大的资本支出，用以支付租金、装修成本、设备购置及其他开支，同时肿瘤医疗机构对于大型设备的依赖程度较高，且多为价格高昂的海外进口设备，初始投资金额巨大，而社会办医在资金来源上缺少政府支持，需要较强的社会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肿瘤医疗机构需要在品牌建设、渠道建设、学术研究以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持续投入，新进机构需要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

（5）品牌壁垒

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对医疗机构开展业务至关重要，尤其肿瘤治疗对患者生存率有较大影响，消费者在肿瘤医院的选择上更谨慎，对口碑要求更高。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在社会中形成较大的影响力，因此现有医疗机构的品牌成为新进入者开展肿瘤医疗服务的壁垒。

由于医疗器械特有的风险性，客户特别关注产品质量水准以及稳定程度。医疗器械行业的品牌综合体现了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产品设计水平等因素，新进入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投入积累和漫长的市场考验才能获得下游医疗机构的持续信赖以及对产品的忠诚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医疗服务方面，公司以数智化技术为驱动，基于优势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围绕着肿瘤预诊治康产业链，通过轻重资产结合的方式快速扩张，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跨区域 1+N 复制。公司围绕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大专科、强综合”能力及社区服务能力，持续引入新技术提升医疗技术水平，聚焦大学学科建设，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跨区域共享，同时公司构筑数字化治理/数字化体验/数字疗法应用的平台，加速医院-生态端的可持续发展，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肿瘤治疗康复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长三角、成渝、京津冀等核心经济区域开展医疗服务布局，持续性推进全国医疗服务的战略规划，不断提升在医疗服务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

医疗器械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及产业并购等方式持续提升技术创新实力与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对爱里科森、圣诺医疗、通达易、优尼器械的并购，使整体研发能力、渠道能力、产品丰富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设备供应商，其首创射线独立开关、筒形治疗内腔、动态旋转聚焦等核心技术，率先实现大型放疗设备自主出口，为国内首家获得美国 FDA 和 SS&D 双认证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诺医疗为我国输注泵、数字乳腺 X 光机，高压注射器领域领军企业，是中国第一台数字乳腺 DR 研制者，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深圳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圣诺医疗的全系列精准输注产品、数字乳腺机、高压注射器等多款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尼器械专注于生产高压注射器配套耗材系列产品，拥有全面的产品型号。未来公司将会加快四大应用场景的纵向与横向延伸，内部加码自主科技创新，对外持续并购新标的，不断丰富基于关键场景的关键产品线，提升国产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医疗服务行业

在肿瘤医疗服务领域，目前市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民营资本通过自建

或整合收购医院、三四线城市下渗透先进技术引进等方式开展差异化竞争。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浙江肿瘤医院和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竞争力较强。在民营医疗机构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包括海吉亚医疗、美中嘉和、三博脑科、阜康医疗、康华医疗等。

1) 海吉亚医疗（06078.HK）

海吉亚医疗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于 202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海吉亚医疗是国内最大的民营肿瘤医疗集团，致力于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连锁医院，尤其是以脑科、骨科、肿瘤专科为特色的高端综合医院。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77 亿元、净利润 6.85 亿元。

2) 美中嘉和（02453.HK）

美中嘉和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于 202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美中嘉和专注于先进肿瘤诊疗技术的研究、开发、转化及应用，提供以精准放疗为特色的肿瘤医疗整体解决方案，自建自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肿瘤专科医院及互联网医院，致力于推动中国肿瘤诊治的标准化和国际化。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 亿元、净利润-4.26 亿元。

3) 三博脑科（301293.SZ）

三博脑科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于 2023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三博脑科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坚持“高端技术服务普通大众”的宗旨，为患者提供个性化诊疗和人性化服务，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3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

4) 阜康医疗

阜康医疗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阜康医疗深耕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市场，目前运营两家医疗机构，其中一家为综合医院，另一家为肿瘤专科医院，主要提供诊断、治疗、体检服务，并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8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

5) 康华医疗 (03689.HK)

康华医疗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于 201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康华医疗是国内领先的民营营利性医院营运商，目前在东莞经营两家综合性医院，并于重庆经营一家心血管专科医院，除此以外，其还通过收购安徽桦霖康复医疗集团 57%的股权拓展了残疾人康复服务。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2 亿元、净利润 0.91 亿元。

(2) 医疗器械行业

国内放疗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包括医科达、瓦里安等跨国企业以及大医集团、一体医疗、新华医疗等本土企业，乳腺机和输注产品领域相关企业包括万东医疗和三鑫医疗等。

1) 医科达

医科达成立于 1972 年，注册地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于 1994 年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医科达的经营范围主要涉及肿瘤放射治疗领域及神经外科领域的软硬件系统，如医用直线加速器、伽玛刀、后装机、治疗计划系统、肿瘤信息管理系统等。作为跨国性医疗集团，医科达致力于医疗技术的持续创新，特别是在肿瘤和脑部疾病的放射治疗领域。2023 财年¹实现营业收入 16,869 百万瑞典克朗、净利润 944 百万瑞典克朗。

2) 瓦里安

瓦里安成立于 1948 年，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于 1959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21 年被西门子医疗收购后退市。瓦里安是全球肿瘤放疗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提供癌症及其他疾病放射治疗、放射外科、质子治疗和近距离放射治疗设备及相关软件，已成为全球综合放射治疗设备软硬件以及 X 光诊断设备关键软硬件的供应商。2020 财年²实现营业收入 215.76 亿元、净利润 18.33 亿元。

¹ 此处财年指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² 此处财年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大医集团

大医集团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大医集团是我国放疗设备领域的领军企业，专注于肿瘤放射治疗创新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肿瘤治疗提供前沿放疗技术、创新放疗设备、主流放疗设备和新型放疗服务模式等覆盖放射治疗全过程的解决方案。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 亿元、净利润-0.18 亿元。

4) 一体医疗

一体医疗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一体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放疗、热疗、光疗、超声诊断”四大系列产品线，同时其以医疗服务为依托，采取医疗服务肿瘤中心建设与运营、健康管理及产业配套等多元化服务模式，致力于在肿瘤治疗和健康康复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完整价值链的服务与解决方案。

5) 新华医疗（600587.SH）

新华医疗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于 2002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新华医疗以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疗服务为主要业务板块，医疗器械板块涵盖感染控制、放疗及影像、手术器械及骨科、手术室工程及设备九大产品线，医疗服务板块持续提升品牌竞争力和美誉度，打造具有先进医疗理念、前沿科研水平的现代化医院集团。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12 亿元、净利润 6.77 亿元。

6) 万东医疗（600055.SH）

万东医疗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于 199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万东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包括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磁共振成像系统（MRI）、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CT）、血管介入治疗系统（DSA）、医用诊断 X 射线机（DRF）、移动式 DR（MDR）、数字乳腺机（DM），其数字乳腺机处于国内市场的第二梯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7 亿元、净利润 1.91 亿元。

7) 三鑫医疗（300453.SZ）

三鑫医疗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于 2015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三鑫医疗专注于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血液净化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产品涵盖“血液净化类”“输注类”“心胸外科类”三大产品群。三鑫医疗输注类产品包括传统输液产品和安全注射、精密过滤输液、避光输液、留置针等新型产品，品类丰富。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0 亿元、净利润 2.23 亿元。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业务布局优势

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从专注治疗领域研发到积极向前端筛查诊断环节和后端康复环节延伸，实现预/诊/治/康全产业链技术布局，为患者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有助于方便患者就诊、改善患者体验，并且能够降低沟通成本、保证患者治疗方案的一致性。

地域布局方面，公司医疗设备已经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装机使用，服务用户已辐射长三角、成渝、京津冀等核心经济区域，覆盖我国主要城市群，建立起从头部三甲医院到乡镇卫生院的全业务空间。

2) 学科和服务优势

公司持续关注诊疗服务能力建设，带动优势学科发展，在国家级学科建设中、省市重点学科建设方面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大学科中心建设已拓展至心脏学科、影像中心、胸部肿瘤，持续形成优势专科下特色专病的服务能力。

公司推进服务到家的数字化医疗平台建设，构筑数字化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完成了盈康一生在线医疗总平台“体验云”，形成数字化医疗平台的生态服务能力，目前盈康生命旗下主要医院都完成了线上平台的建设，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属地化互联网医疗在线服务平台。依托平台体系，公司旗下医院院内提供全面的治疗和营养管理服务，院外做到 100%患者全覆盖的精细化的

随访和康复管理服务。公司链接行业优质资源，积极在旗下医院落地数字疗法技术，聚焦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助力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下沉。

3) 管理优势

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供应链运营体系，实现了药品、耗材、设备、后勤物资等的集中管理，增强了公司的成本优势。考虑到伽玛刀对于钴源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于 2006 年注资国内钴源主要供应商中核高通，保障了未来伽玛刀装机扩张的需要。

人才管理方面，公司既注重整体队伍素质的提升，又突出重点人才的培养。通过外引内育，为公司和医院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搭建以肿瘤治疗和管理人才训练营为切入的人才蓄水体系。

生态管理方面，公司围绕用户需求的核心价值，通过共创共享共担风险的机制，建立开放的共创生态体系，保证了公司快速满足用户需求的核心能力，推动公司强化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的深度融合。

4) 产品体系和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爱里科森、圣诺医疗、通达易和优尼器械的并购，增加了体外短波治疗仪、乳腺产品、输注产品、高压注射器及耗材等产品，研发能力、渠道能力、产品丰富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线从单一应用场景扩大到放射治疗场景、生命支持场景、影像增强场景、慢病治疗场景四大应用场景，能够为肿瘤预诊治康关键场景、关键设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165 项专利、1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重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优势突出。

(2) 竞争劣势

公立医院仍是国内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主导者，公司医疗服务板块目前在品牌认可度和资源积累等方面与知名三甲公立医院仍有一定差距。

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玛西普进军肿瘤放疗设备行业，相比医科达、瓦里安等国际医疗设备企业起步较晚。近年来公司虽然通过收并购圣诺医疗、爱里科森、

通达易和优尼器械等企业拓展了产品种类,但目前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营收规模与国际企业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 医疗服务板块采购模式

公司下属医院主要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各类医疗物资。为保证公司可获得高质量、稳定的供货服务及合理的价格,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及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建立了供应商准入机制,对合格供应商的筛选、货品资质审批、采购价格及合同条款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定期对供应商名单进行维护,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专科使用的药品,公司下属医院各科室根据每月药品在科室的消耗情况、月末库存情况以及次月临床使用需求确定采购计划;对于普通的药品采购,由药剂科根据《基本用药品种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处方集目录并结合药品月末库存情况、临床使用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对于科室提出的临时特需用药需求,或者不在医院药品目录内但确需使用的药品,经内部备案后制定采购计划。上述采购计划汇总后报医院内部相关领导会签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门或相应负责人统一进行采购。待药品送达后,由采购人员和库管人员对药品点验确认无误后进行入库。

对于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由公司下属医院相关科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经相应的采购审批流程后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待产品送达后,由采购人员、库管人员或资产管理人员共同进行验收入库。

公司下属医院根据采购计划向医疗物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国家实施集中采购的品种,依照规定遵守相关采购程序执行采购,采购价格以集采价格为准;对于未实施集中采购的品种,公司自行向供应商询价、比价,开展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流程,经评定后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2）医疗器械板块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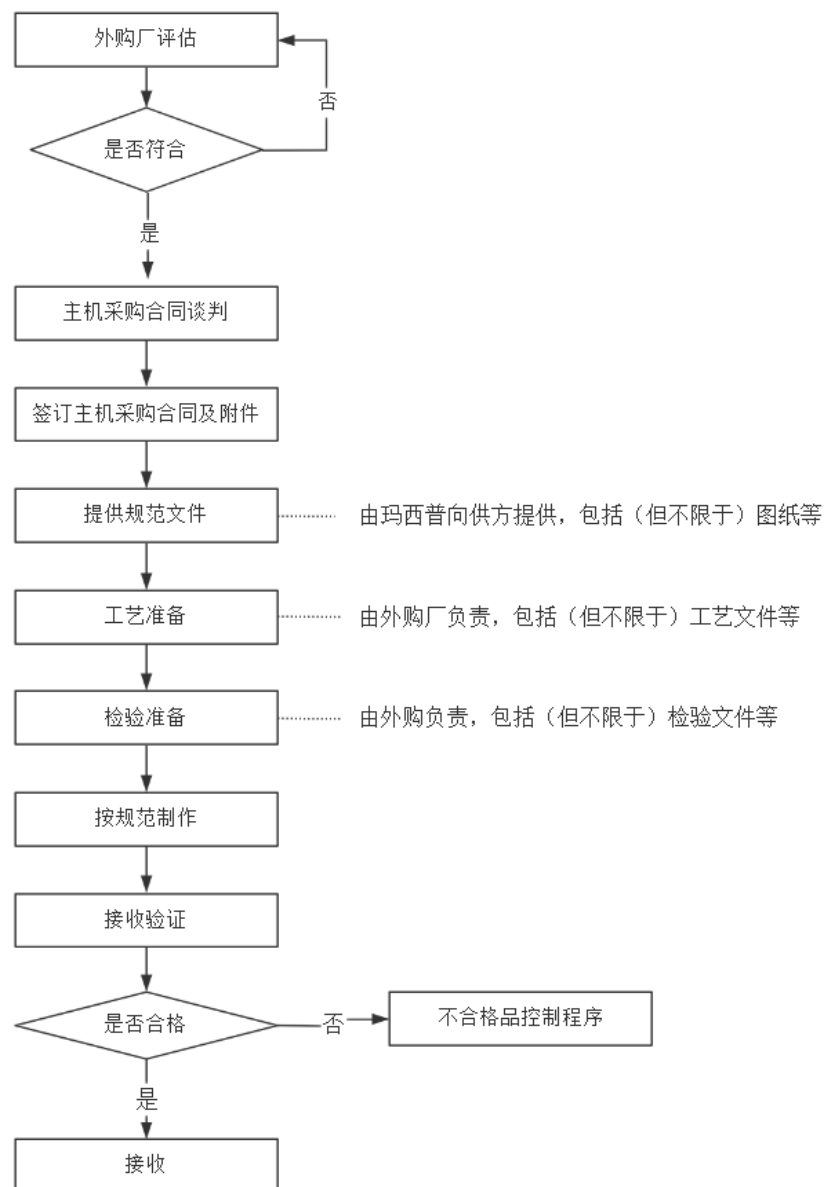
1) 伽玛刀产品采购模式

伽玛刀主要由机电硬件、钴源和软件等部分组成。除软件外，伽玛刀的其他部件通过外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其中，主机是主要的委托加工部件，钴源是主要的外购部件。

①主机委托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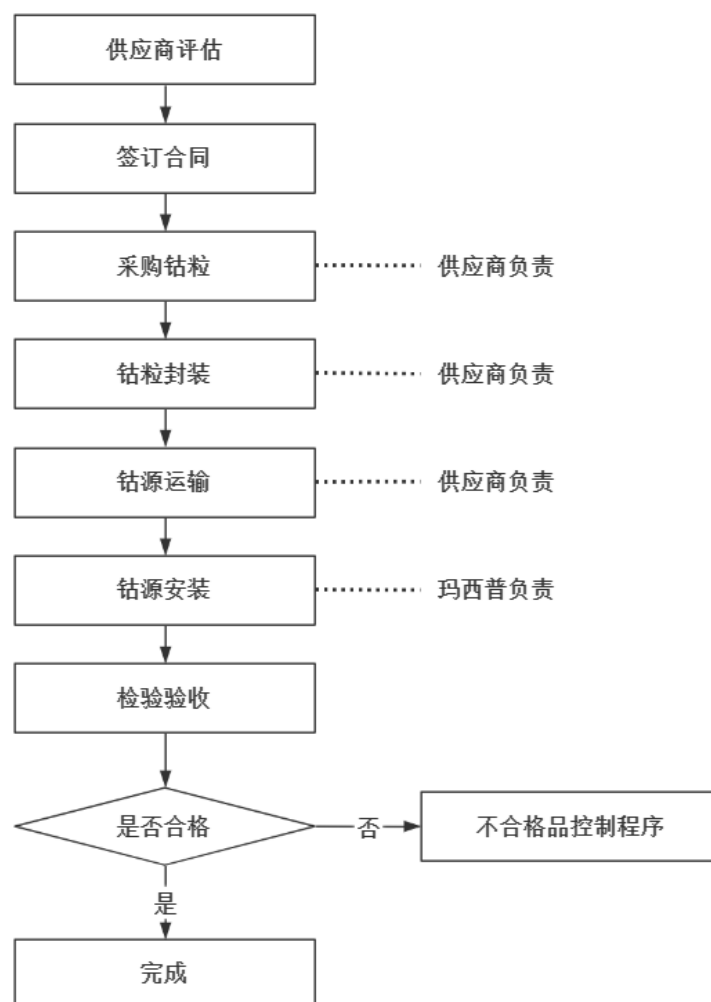
玛西普与主机加工厂商签订主机加工制造商务合同，约定由主机加工厂商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生产工艺负责主机的加工、装配和检验，其中所需的机械部分、电气部分由玛西普采购后向主机加工厂商提供。主机加工厂商则向玛西普提交包括机械部分、电气部分在内的完整主机产品。

玛西普的主机委托加工流程如下：



② 钴源采购流程

玛西普从核放射材料供应商处采购放射源——钴源。核放射材料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交付到终端客户，由玛西普负责安装。钴源的采购、安装流程如下：



2) 其他医疗器械产品采购模式

针对乳腺产品、输注产品、高压注射器及耗材、体外短波治疗仪等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标准件和非标定制件。标准件是指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的原材料，公司采用外部直接采购的模式；定制件是指标准化程度低、个体适用性强的原材料，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与加工厂合作开发，基于公司产品设计的要求进行加工、测试。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控制程序》和《外协加工管理程序》执行采购过程，对公司产品实现过程中的外协加工活动进行控制，以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交付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从技术、质量、服务、交付、成本、环境和安全等多角度评审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各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和实际需求编制《采购申请单》交采购部

实施，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质量协议》，明确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条件、违约责任及供货期限等，最终完成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物资。

3) 经销产品采购模式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同时经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经销产品采用外部直接采购的方式取得。公司基于质量、价格、交付与服务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产品库存情况确定采购的产品种类和数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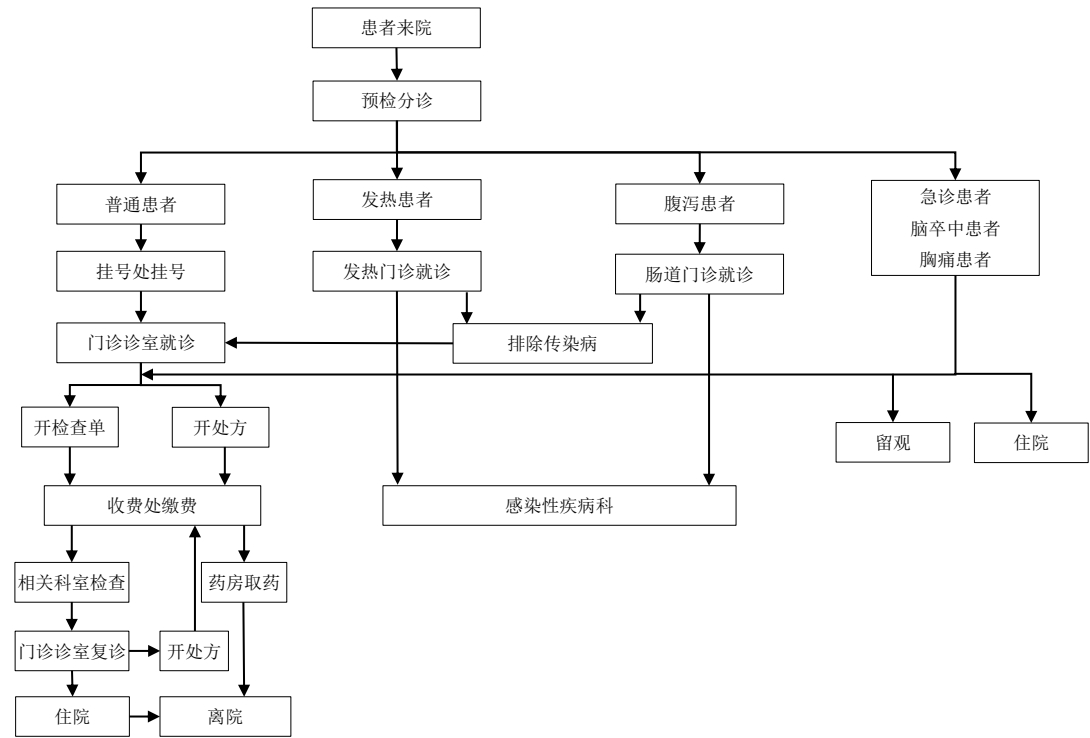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提供肿瘤治疗一站式综合场景解决方案的服务商，经销产品不仅可以作为自有产品的补充，而且可以带动自有产品的销售，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市场竞争力。

2、生产或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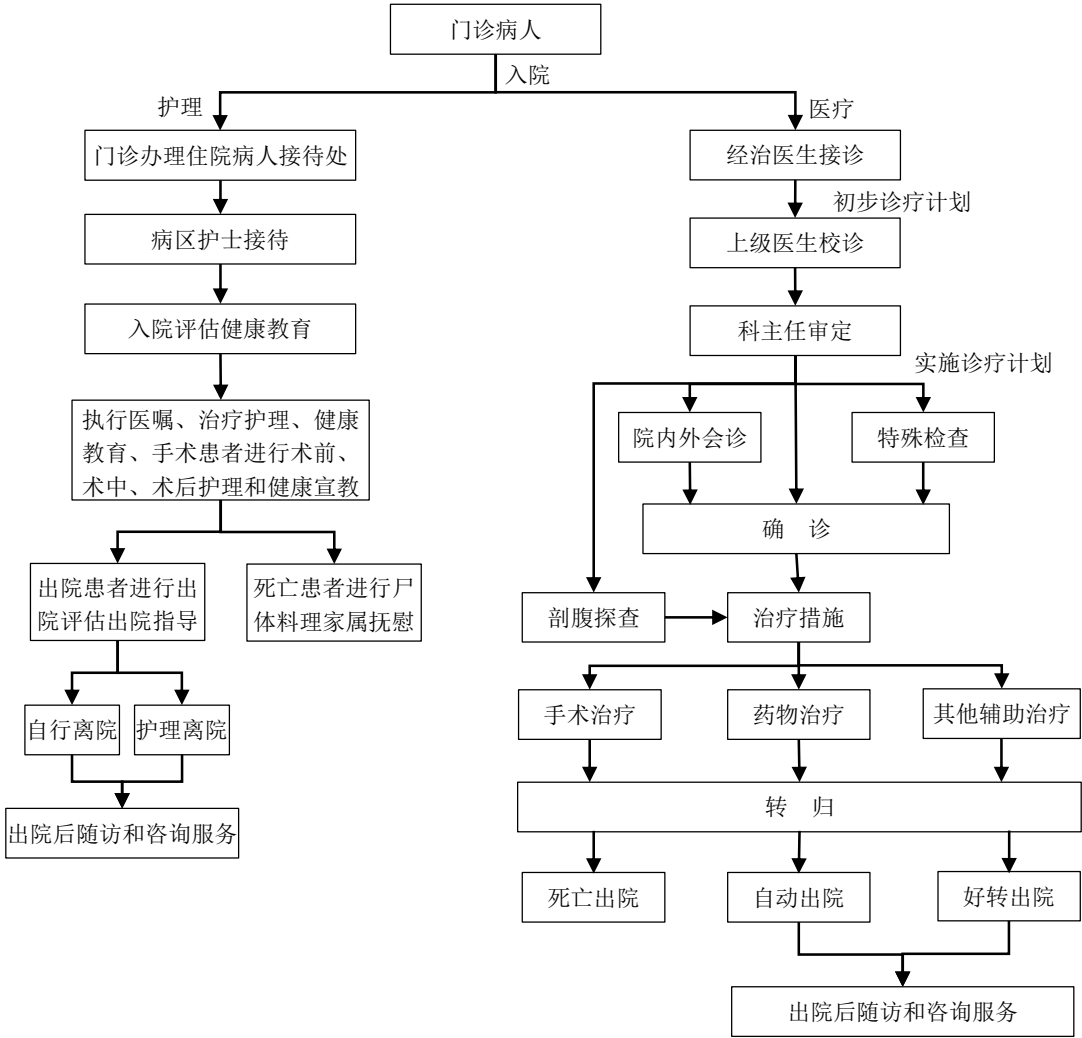
(1) 医疗服务板块服务模式

公司下属各医院提供门诊、急诊、住院、出院、随访的全流程医疗服务。

对于门诊服务，患者来院后先进行预检分诊，普通患者挂号后前往门诊诊室就诊，开具检查单或处方后进行缴费，然后前往相关科室检查或前往药房取药，复诊流程结束或取药无误后离院。门诊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对于住院服务，门诊病人入院后若需进行医疗诊治，则由经治医生接诊，确定初步诊疗计划后经上级医生校诊、科主任审定，然后经院内外会诊或特殊检查后确诊或进行剖腹探查确定治疗措施，进行手术治疗、药物治疗及其他辅助治疗，待转归后出院，医院会进行随访并提供咨询服务。住院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公司下属各医院同时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导诊咨询、预约挂号、报告查询、发票下载、健康科普等线上医疗服务。

为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公司下属各医院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科室与医院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负责本科室的安全生产工作，明确院科两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公司下属各医院也建立了完善的医疗纠纷或事故处理机制，现有机制主要为医患协商、医疗事故鉴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协商、市医调委协商、司法起诉等，做好各项医疗纠纷安全预防工作。

(2) 医疗器械板块生产模式

1) 伽玛刀产品生产模式

伽玛刀是融合电子计算机、医学软件、核物理、核医学、精密加工等多种现代科学技术于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产品，主要包括机械系统（主机）、电气控制系统、立体定位系统、钴源、计算机系统、治疗计划系统（软件）等。公司根据该产品的特点，以销定产，确保成品库存合理，并采用轻资产重资源的委托加工生产模式，选择拥有一流的、完整的加工生产体系的厂商进行生产，以有效借助外部优势资源，缩短生产周期，快速满足市场需求。

2) 其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模式

除伽玛刀外，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如乳腺产品、输注产品、高压注射器由子公司圣诺医疗生产，体外短波治疗仪由子公司爱里科森生产，耗材由子公司圣诺医疗及优尼器械生产。

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综合考虑库存和及时交货需求，公司采用按库存生产和按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等原材料多为外部采购，有部分非标准部件由公司委托国内厂商进行定制化的外协加工。产品具体的生产工作由各主体的生产部负责自主实施，主要流程为组装-过程检验-调试-老化测试-出场检验-包装。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按照 ISO9001 及 ISO13485 等国际标准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产品从研发、生产到上市的全生命周期，同时各主体的生产部门也均配有质量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由于生产过程也涉及高压、精准控制、X 射线辐射等，所以各主体均设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相应的负责人，以内部的管理制度为指引，在生产安全、产品安全有效等方面严格落实制度要求。

3、销售模式

(1) 医疗服务板块销售模式

医疗服务板块销售模式主要是直接销售，公司下属医院通过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取得相关收入。公司围绕长三角、成渝、京津冀等核心经济区域布局，推动区域医疗中心的落地，并推进符合战略定位的优质医疗资源整合，巩固公司在医

疗服务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采用本部与下属医院共同管理的推广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因地制宜的推广能力，适应不同区域的需求特征。在本部层面，公司下设的医疗管理部实行品牌统一管理；在子公司层面，下属各医院也均设有企宣部、运营办或事业发展部等部门，承担了对外推广、对内运营的职能，并均加入了当地的医保体系，建立起了广泛的社区服务网络，在渠道上更加贴近患者。在具体的推广措施方面，各医院通过区域品牌和口碑建设、科普教育宣传讲座、线上互联网医院、专家义诊等多种活动，提升医院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积极与当地的其它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双向转诊，提高就诊量，拓宽病患渠道。

（2）医疗器械板块销售模式

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经销商品。

1) 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指公司将自主生产的伽玛刀、乳腺产品、输注产品、高压注射器及耗材、体外短波治疗仪等产品直接销售到终端用户的业务模式，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各终端医疗机构。

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产品型号、产品价格、交付时间和交付医疗机构等合同要件，根据需要在医疗机构现场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检测以及使用培训后移交给客户，至此完成产品销售。

2) 代理销售模式

代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自主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先销售给中间商，然后中间商再将产品销售至终端用户的业务模式，代理销售模式下的主要销售客户为下游中间商。

医院在采购专业化医疗设备时一方面有较为严格的筛选流程，另一方面也可能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因此，许多医疗设备中间商与医院建立了相应的合作关系，医院可能通过中间商来采购医疗设备。在该模式下，公司与中间商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确定产品型号、产品价格、交付时间和交付医疗机构等合同要件，并

由公司将产品运输到指定的交付地点，然后根据医疗机构需求，由公司或中间商完成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移交给医疗机构。

3) 经销商品模式

经销商品模式是指公司对外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然后再直接销售或者通过中间商间接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的业务模式，经销商品模式下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或下游中间商。

公司作为提供肿瘤治疗一站式综合场景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在给医疗机构提供关键设备时，医院可能需要配置相应的用于肿瘤筛查、检测、图像引导和治疗的药品、耗材及器材，对于此类产品，公司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取得，然后销售给客户，有利于增加销售收入。

（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医疗服务板块主要为患者提供以肿瘤全病程、全周期综合治疗为特色的医疗服务。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伽玛刀、体外短波治疗仪、乳腺产品、输注产品、高压注射器及耗材等，应用于放射治疗场景、生命支持场景、影像增强场景、慢病治疗场景。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服务

盈康生命围绕肿瘤预防、诊断、治疗及康复业务，构建以肿瘤服务为专业特色的医疗服务体系。目前，公司经营及管理 6 家医院、2 家护理院、2 家养老院，包括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友谊医院、友方医院和广慈医院，以及受托管理的永慈医院、运城医院、青岛盈海医院、上海盈康护理院、上海青浦区徐泾镇养护院护理院、上海盈康养老院和上海青浦区徐泾镇养护院，为患者提供门诊、急诊、住院、出院、随访的全流程医疗服务。

2、医疗器械

目前，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主要覆盖以下四类应用场景：放射治疗场景、生命支持场景、影像增强场景、慢病治疗场景。

（1）放射治疗场景

公司放射治疗场景产品主要为伽玛刀，用于肿瘤放射治疗。伽玛刀是由机电硬件、钴源和软件组成的集成系统，机电硬件包括伽玛刀所有的机械件和电气件，比如主机、立体定位系统和软件运行所需的硬件平台；软件包括电控系统软件、治疗计划系统软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设备供应商，截至目前已推出第一代头部伽玛刀（SRRS）、第二代头部伽玛刀（SRRS+）等产品，均在临床使用。

1) 第一代头部伽玛刀（SRRS）

该产品为玛西普的传统产品，是通过立体定向放射技术治疗头部良性肿瘤、恶性肿瘤、血管性肿瘤及其他神经功能性疾病的高科技专业化医疗设备。第一代头部伽玛刀通过由放射源发射的射线对病变部位进行辐照，从而达到代替外科手术完成切除病变部位的效果；并且在不损伤人体正常组织的基础上，实现比外科手术更方便、快捷的治疗效果。

2) 第二代头部伽玛刀（SRRS+）

第二代头部伽玛刀是对第一代头部伽玛刀的升级，其在剂量学表现、治疗空间、旋转聚焦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和提升，在设备结构上还去除了独立头盔，同时增加了对每组射线的独立开关，实现了在确保安全治疗的基础上将治疗范围延伸到患者颅底较偏处，进一步扩大了对病人的治疗空间。

（2）生命支持场景

公司生命支持场景产品主要有全系列精准输注产品、体温管理产品、气道管理产品等，系公司于 2022 年收购的圣诺医疗的主要产品。

1) 全系列精准输注产品

主要用于药液精确输注，对于肿瘤等特殊疾病、急诊急救等特殊场景精准用药具有重要意义，产品主要包括微量注射泵、输液泵、营养泵、输液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公司该系列产品在国产品牌出货量中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2) 体温管理产品

用于手术期、急诊急救患者的输液加温及体温管理，产品主要包括鞭式输液输血加温器、医用加温毯、快速输液输血加温器等。

3) 气道管理产品

用于辅助手术室麻醉患者的气管插管，产品主要包括重复性使用麻醉视频喉镜、一次性使用麻醉视频喉镜等。

(3) 影像增强场景

公司影像增强场景产品主要有数字乳腺机、全系列 CT/MRI/DSA 高压注射器产品及相关耗材等，系公司于 2022 年收购的圣诺医疗及 2023 年收购的优尼器械的主要产品。

1) 数字乳腺机

该产品主要用于女性乳腺的 X 线摄影检查，是早期乳腺癌筛查的重要设备。公司已获得数字乳腺层析成像系统（又称“三维数字乳腺机”）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系列产品可以实现乳腺三维层析成像，可以减轻或消除传统二维乳腺机单一角度成像时因乳腺组织与病变组织的重叠带来的伪影，从而大幅提高乳腺疾病诊断的准确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诺医疗是国内第一台数字乳腺机产品研发生产厂商，乳腺机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于 2020 年获批建设了深圳市高端乳腺诊断设备工程研究中心，并于 2023 年 2 月获得了广东省高端乳腺诊断设备工程研究中心认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 全系列的 CT/MRI/DSA 高压注射器产品

该产品主要用于配合临床影像检查，在一定时间内快速、准确注射高浓度造影剂，用于诊断性造影及治疗。公司该系列产品自 2020 年起位居国产品牌出货量第一，产品性能和品质深得市场认可，已经进入西门子和飞利浦影像设备的全球配套供应商目录，成为国内包括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万东医疗等多个领先影像设备厂家的配套增强造影设备的供应商。

3) 耗材产品

主要包括与高压注射器全系列产品配套的高压注射器针筒耗材、与营养泵配套的营养管耗材及其他连接管类耗材、与监护仪配套的有创血压传感器耗材。

（4）慢病治疗场景

公司慢病治疗场景产品主要有体外短波治疗仪（磁质子治疗仪）、多功能乳腺治疗仪等。

1）体外短波治疗仪（磁质子治疗仪）

该产品主要利用电磁波对人体产生热效应和磁效应来进行慢病治疗。相较于常规的电磁波治疗设备，该产品以无创口、无疼痛途径，以高频磁场高速反复旋转带动人体水分子运动摩擦产生热，热源深度可达 40cm 以上，从而激活人体免疫系统，发挥免疫作用，对肿瘤科、泌尿科、妇科、男科、骨科各种常见的慢性疾病治疗有较好效果。该产品于报告期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冀械注准 20222090089），目前市场推广工作稳步推进中。

2）多功能乳腺治疗仪

集中频、超声、红外、熏蒸四大模块，四种功能可单独/组合运行，一机多用，为乳腺疾病提供一站式综合治疗方案。

（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816.28	96.96%	142,125.61	96.63%	110,344.48	95.43%	107,581.70	98.71%
其他业务收入	2,505.97	3.04%	4,954.18	3.37%	5,280.15	4.57%	1,405.05	1.29%
合计	82,322.25	100.00%	147,079.79	100.00%	115,624.63	100.00%	108,98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81.70 万元、110,344.48 万元、142,125.61 万元和 79,816.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1%、95.43%、

96.63%和 **96.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包括医院托管收入、医院食堂及停车场收入、租赁收入、零配件销售收入等。

2、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816.28	96.96%	142,125.61	96.63%	110,344.48	95.43%	107,581.70	98.71%
医疗服务板块	58,380.14	70.92%	110,090.27	74.85%	94,434.68	81.67%	101,426.79	93.06%
医疗器械板块	21,436.13	26.04%	32,035.34	21.78%	15,909.80	13.76%	6,154.91	5.65%
其中：伽玛刀	2,059.03	2.50%	2,966.33	2.02%	3,675.47	3.18%	2,648.28	2.43%
经销商品	3,557.38	4.32%	1,859.03	1.26%	7,454.11	6.45%	3,190.99	2.93%
体外短波治疗仪	647.68	0.79%	1,518.23	1.03%	2,336.28	2.02%	-	-
乳腺产品	2,301.76	2.80%	5,932.56	4.03%	401.42	0.35%	-	-
输注产品	2,270.85	2.76%	8,505.46	5.78%	1,091.55	0.94%	-	-
高压注射器	2,736.90	3.32%	5,165.55	3.51%	521.63	0.45%	-	-
系统开发集成	1,718.26	2.09%	3,465.96	2.36%	-	-	-	-
其他	6,144.28	7.46%	2,622.21	1.78%	429.34	0.37%	315.64	0.29%
其他业务收入	2,505.97	3.04%	4,954.18	3.37%	5,280.15	4.57%	1,405.05	1.29%
合计	82,322.25	100.00%	147,079.79	100.00%	115,624.63	100.00%	108,986.75	100.00%

注 1：上表中伽玛刀包括伽玛刀销售以及与伽玛刀相关的换源、设备升级、维护服务等；

注 2：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爱里科森、圣诺医疗、通达易、优尼器械等标的，新增体外短波治疗仪、乳腺产品、输注产品、高压注射器、系统开发集成等产品，上表中相关产品的收入为相关标的并表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医疗服务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426.79 万元、94,434.68 万元、110,090.27 万元和 **58,380.14** 万元，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6%、81.67%、74.85%和 **70.92%**，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 年，公司医疗服务板块收入略有下降。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医疗服务板块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6.58%、**11.59%**，主要是由于医院诊疗业务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医疗器械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6,154.91 万元、15,909.80 万元、32,035.34 万元和 **21,436.13**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13.76%、21.78%和 **26.04%**。2022 年，公司医疗器械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8.49%，主要是由于：（1）公司伽玛刀及其换源业务销量增加，伽玛刀相关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38.79%；（2）公司从单一产品向场景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扩大经销商品范围，加强客户开发力度，使经销商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33.60%；（3）公司完成收购爱里科森和圣诺医疗，拓展了医疗器械产品矩阵，新增业务带来了增量收入。2023 年，公司医疗器械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1.36%，主要是由于：（1）并购标的业绩释放，圣诺医疗输注产品、乳腺产品、高压注射器等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公司完成收购通达易和优尼器械，新增系统开发集成和医用耗材销售收入。**2024 年 1-6 月**，公司医疗器械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3.50%**，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新增子公司通达易和优尼器械贡献增量业绩。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

1、医疗服务板块主要业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属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如下：

医院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友谊医院	开放床位数（张）	600	600	600	600
	门诊患者量（人次）	156,538	307,294	177,149	176,435
	住院患者量（人次）	10,603	20,030	15,555	15,275
	医护人员（人）	757	745	723	680
友方医院	开放床位数（张）	200	200	200	200
	门诊患者量（人次）	15,702	28,041	31,967	31,376
	住院患者量（人次）	1,575	3,230	3,690	4,309
	医护人员（人）	119	122	138	141
广慈医院	开放床位数（张）	483	483	483	483
	门诊患者量（人次）	74,912	163,091	159,478	167,654
	住院患者量（人次）	10,998	22,293	21,386	21,884
	医护人员（人）	376	339	316	325

注：门诊患者量为剔除核酸检测人次后的数据。

2、医疗器械板块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伽玛刀	产量	台	-	-	-	-
	销量	台	-	-	3	2
	产销率	%	-	-	-	-
体外短波治疗仪	产量	台	29	44	64	-
	销量	台	27	35	59	-
	产销率	%	93.10	79.55	92.19	-
乳腺产品	产量	台	43	173	14	-
	销量	台	58	150	14	-
	产销率	%	134.88	86.71	100.00	-
输注产品	产量	个	11,203	41,162	5,252	-
	销量	个	12,465	39,181	5,012	-
	产销率	%	111.26	95.19	95.43	-
高压注射器	产量	套	663	1,489	119	-
	销量	套	713	1,369	112	-
	产销率	%	107.54	91.94	94.12	-

注 1：公司于 2022 年向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捐赠一套头部多源伽玛射束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型号：SRRS+），上表中伽玛刀销售量不含该笔捐赠；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收购爱里科森 100%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收购圣诺医疗 100%股权，新增伽玛刀以外的医疗器械产品。为保持数据可比，2022 年度爱里科森和圣诺医疗相关产品产能、产量数据为收购后至当年年底的数据，非全年数据。

（五）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药品	13,930.74	23,091.87	23,140.32	22,739.23
医用耗材	6,184.48	10,370.15	8,919.31	7,688.46
医疗器械	11,065.53	18,077.10	9,823.32	5,416.56
其他	769.69	2,691.81	527.00	707.09
合计	31,950.44	54,230.93	42,409.95	36,551.33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供应稳定，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医疗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7,994.25 万元，账面净值 23,457.00 万元，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16.03	291.28	-	3,724.75	92.75%
医疗及生产设备	34,797.03	17,629.41	-	17,167.62	49.34%
运输工具	690.03	542.22	-	147.81	21.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8,491.17	6,073.96	0.38	2,416.82	28.46%
合计	47,994.25	24,536.87	0.38	23,457.00	48.87%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885564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6幢 12-1号	批发零售用 地/办公	584.74	抵押
2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20733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6幢 13-1号	批发零售用 地/办公	584.74	抵押
3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898485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6幢 14-1号	批发零售用 地/办公	584.74	抵押
4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694090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6幢 16-1号	批发零售用 地/办公	584.74	抵押
5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885830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6幢 17-1号	批发零售用 地/办公	584.74	抵押
6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58405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299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7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76224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00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8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7928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01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9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7993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02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10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5086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03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11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5660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04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4.99	抵押
12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5600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05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6.88	抵押
13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5499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06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6.88	抵押
14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5939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07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5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5588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08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16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5579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09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17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6311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10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4.36	抵押
18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6362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11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19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5555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12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20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5684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13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4.99	抵押
21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8105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14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22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8044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15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23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7890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16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4.99	抵押
24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9267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17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4.99	抵押
25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8856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18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4.99	抵押
26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8695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19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4.99	抵押
27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8478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20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4.99	抵押
28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0798326号	九龙坡区华龙 大道189号负 1-321号	其他商服用 地/停车用房	24.9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9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_不动产权第000798137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1-322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24.99	抵押
30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799588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1-323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31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799777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1-324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32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799761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1-325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32.57	抵押
33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24068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2-797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24.84	无
34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23840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2-798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24.84	无
35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23251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2-799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24.84	无
36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23191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2-800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31.67	无
37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24270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2-801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31.67	无
38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23889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2-803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31.67	无
39	友方医院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23609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负2-804号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31.67	无
40	友方医院	渝(2024)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63616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7幢附2-1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307.82	无
41	友方医院	渝(2024)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652984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7幢附2-2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301.39	无
42	友方医院	渝(2024)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610360号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6幢15-1号	批发零售用地/办公	584.74	无

注：就上表第 1 项至第 32 项他项权利，其背景为友方医院与盈康生命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依次为 TLN2022071300097、TLN2022062700111、TLN2022042000189 的借款协议，约定由盈康生命向友方医院提供合计 4,075 万元的借款，就前述借款，友方医院以其拥有的第 1 项至第 32 项房产向盈康生命提供抵押担保。

友方医院将上述自有房屋主要用于理疗室、住院部、放射科、检验科等医疗服务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 号，以下简称“国卫医发[2019]42 号文”）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印发的《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 号，以下简称“渝卫发[2020]18 号文”）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和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友方医院未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和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友方医院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无工程建设违法行为，未在该委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国卫医发[2019]42 号文、渝卫发[2020]18 号文、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友方医院自有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事项，友方医院可适用过渡期政策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且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境内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的物业共 14 项，自第三方承租的境外物业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爱里科森	石家庄高新区日中天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 585 号日中天科技园总部大厦 22 层 01、02 号房屋	651.27	2019.08.06-2024.08.05	办公、生产
2	友方医院	谢祥先等 14 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189 号 6 幢	6,680.94	2017.09.01-2037.08.31	经营医疗及相关业务
3	友方医院	谢祥先	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189 号 6 幢一楼大厅、大厅上空加空（现浇）、二楼中药房、三楼手术室	580.94	2023.02.01-2043.01.31	经营医疗及相关业务
4	玛西普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 14 栋 601 号房屋	1,132.46	2022.04.22- 2025. 04. 21	办公
5	玛西普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科创东五街 2 号 8 幢一层 J 区	1,351.66	2022.07.05-2024.07.04	产品试制、研发、办公
6	广慈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长桥股份合作社	吴中区宝带东路 80、82 号	18,312	2007.02.15-2027.02.14	经营医疗及相关业务
7	广慈医院	吴中区城区水云天企业管理服务部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106-116 号第 3 幢房屋	5,110	2023.01.13-2031.01.12	办公
8	友谊医院	四川品尧锦	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 96 号	地面： 32,980.93； 地下： 15,315.28	2015.01.01-2034.12.31	经营医疗及相关业务
9	圣诺医疗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六楼	4,700	2018.08.01-2027.02.28	生产
10	圣诺医疗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一楼 A 区-1	2,656	2021.04.01-2027.02.28	研发、办公
11	圣诺医疗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汉海达科技创新园第 1 栋 202	1,956	2021.04.01-2025.12.31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2	圣诺医疗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汉海达科技创新园第1栋203	2,380	2021.04.01-2025.12.31	厂房
13	优尼器械	深圳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星城物业·惠科平板显示产业园厂房8栋1-2楼	4,500	2021.04.26-2025.04.25	生产办公
14	优尼器械	深圳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星城物业·惠科平板显示产业园厂房8栋6楼西面	1,000	2023.04.26-2025.04.25	库房

注1：上表中的“用途”为承租人租赁后的实际使用用途。

注2：友方医院于**报告期内**购买了上表第2项租赁物业中的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89号6幢12-1号、13-1号、14-1号、**15-1号**、16-1号、17-1号房屋，详见上文“(2)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部分所述，基于前述，在扣减友方医院自有的房屋面积后，上表中第2项租赁物业的实际承租面积为**4,926.72m²**。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境内物业中存在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出租人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出租相关房屋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出租人未履行划拨地出租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租赁物业存在司法查封、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针对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已获取的相关保障措施如下：

①针对上述第**6**项广慈医院承租物业，在发行人2021年收购广慈医院100%股权时，该项物业的出租人苏州市吴中区龙桥社区长桥股份合作社、土地权利人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

事处等相关主体已出具《证明》，确认如因租赁房屋用地性质及用途等问题影响广慈医院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将积极协调主管部门推进解决，以确保广慈医院在租赁房屋中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股权转让方盈康医管已作出承诺与保证，同意承担或赔偿广慈医院或发行人因该项租赁物业存在的相关问题发生的额外整改、规范成本及支出，及其遭受的实际损失。

②针对上述第 9-12 项圣诺医疗承租物业，在发行人 2022 年收购圣诺医疗 100%股权时，股权转让方易明军、梁韻芳、吴海明、刘笛、蔡翹梧、陈爱娣已在签署的交易协议中出具陈述和保证，若圣诺医疗因其使用的不动产受到行政处罚，则转让方应赔偿圣诺医疗因此受到的损失。

③针对上述第 13-14 项优尼器械承租物业，在发行人 2023 年收购优尼控股时，股权转让方张文国、周家杰、尹丽、李东成、谢萍萍已在签署的交易文件中作出承诺，同意就目标集团（优尼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实体，包括优尼器械）租赁的办公、生产研发场所及库房（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4665 号），若未来因租赁合同无法续期、租赁物业用途不符合土地用途/项目限制或其他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情况导致目标集团无法持续使用租赁物业或受到行政处罚，由转让方承担相关损失与费用。

④针对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康医投于 2023 年 9 月出具了《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租赁物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因本次发行前存在的租赁物业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整改要求或第三方追索而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产生的上述搬迁费用及罚款、赔偿金等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在国家/地区	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1	盈康国际	HHM-MEMPHIS, LLC	美国田纳西州	Kirby Centre, 1755 Kirby Parkway, Memphis, TN 38120	2023.03.01-2025.02.28	办公室
2	盈康国际	International Isotopes Inc	美国爱达荷州	1463 Commerce Way, Idaho Falls, ID 83401	2022.04.15-无固定	仓库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盈康医疗科技	鲁(2023)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2003 号	高新区锦霞路以北、锦业路以南、宝源路以东、华东路以西	66,666.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12.15-2072.12.14	无

(2) 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包括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3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3) 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5 项专利，包括 162 项境内专利和 3 项境外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5）主要域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主要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

（七）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医疗服务

公司医疗服务板块围绕内生和外延发展两个维度，聚焦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患者体验为中心，持续提升医疗服务竞争力。

内生发展：公司旗下医院将继续围绕“大专科、强综合”的定位深挖肿瘤特色和区域特色，不断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一方面，通过与政府、高校、专家合作进行技术创新，带动优势学科及特色学科发展，在国家级、省市重点学科建设方面取得进展，不断引入新技术，提升诊疗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抓住社区医疗需求增长机会，实现优势医疗服务资源下沉，积极推进服务到家的数字化医疗平台建设，助力旗下医院形成各具特色的属地化互联网医疗在线服务平台，并逐步构筑数字化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实现院前、院中、院后多种服务的覆盖。同时，公司积极引导下属各医院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共享，赋能提升各医院在相关领域的整体医疗水平，实现协同互补。

外延发展：公司已布局的区域医疗中心将通过扩建、并购、托管等方式扩大在区域内的服务能力和影响力，支持公司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围绕经济发达、医疗资源和人才资源集聚的区域拓展区域医疗中心的布局。

2、医疗器械

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主要围绕肿瘤预/诊/治/康关键场景、关键设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及产业并购等方式拓展产品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以“设备+平台+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公司创造多元化收入及用户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对爱里科森、圣诺医疗、通达易和优尼器械的并购，新增体外短波治疗仪、乳腺产品、输注产品、高压注射器及耗材等产品，使医疗器械产品线从单一产品拓展至四大应用场景下的多元产品线，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渠道能力和产品丰富度。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覆盖放射治疗、生命支持、影像增强、慢病治疗等场景。在放射治疗场景，公司以伽玛刀产品为核心，围绕脑科学打造行业研发技术高地，由脑肿瘤放疗向脑部重大疾病精准治疗（脑退行性疾病、脑功能性疾病）方向延伸。在生命支持、影像增强、慢病治疗场景，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创新研发技术，增强同上下游行业的合作关系，稳步提升乳腺机、高压注射器等多款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除技术研发和产品线拓宽外，公司同时聚焦平台能力建设，打造数字化营销平台、临床学术交流平台、供应链平台及智能制造平台。2023 年盈康一生医疗器械数智产业园开工建设，该产业园是集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展示、科研转化、配套服务“五位一体”的生态园区，其依托公司伽玛刀、体外短波治疗仪、乳腺机等核心产品，引入 CDMO 产业生态，持续孵化创新医疗设备，打造国产医疗产品生态服务集群，助力公司成长为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天下人一生盈康”的愿景，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健康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国家战略，持续加大对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和内在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加速推动肿瘤预/诊/治/康全产业链的布局和发展。

医疗服务方面将围绕核心经济区域，通过内生及外延式发展持续布局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区域分级诊疗及 H2H 的生态闭环；医疗器械方面将围绕肿瘤预/诊/治/康关键场景、关键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持续丰富产品品类，推进研发能力、渠道能力、场景服务能力的稳健提升。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1.44%	否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押金保证金及政府款项、日常往来款项等	1,872.50	1.34%	否
其他流动资产	外币存单、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预缴税费、预付服务费、待摊技术服务费	15,058.85	10.81%	否
长期应收款	-	-	-	否

科目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九旭健康的投资（未实缴）	-	-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对中核高通、即刻暖了、Protom、海创佰盈的投资（对海创佰盈未实缴）	1,224.94	0.88%	拟投资海创佰盈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银行存单、预付购房和租赁款、预付长期资产款、合同资产	11,593.43	8.32%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00 万元，是子公司友谊医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年化利率
友谊医院	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人民币	2024/6/19	2024/7/19	是	1.05% -2.70%

注：是否赎回系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状态，下同。

上述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类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较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72.5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应收股利	328.14	17.52%
押金保证金及政府款项	874.68	46.71%
日常往来款项	669.67	35.76%
合计	1,872.5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股利、押金保证金及政府款项、日常往来款项等，其中，日常往来款项主要是应收股权转让款、预付员工备用金、代收代付员工社

保公积金及暂付物业、通信、服务费、代订机票等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或预付项目，不含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58.8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大额存单	12,165.90	80.79%
待抵扣进项税	2,057.92	13.67%
待认证进项税	72.47	0.48%
预缴税费	358.79	2.38%
预付服务费	258.34	1.72%
待摊技术服务费	145.42	0.97%
合计	15,058.85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圣诺医疗持有的外币存单和广慈医院持有的定期存款，以及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预缴税费、预付服务费、待摊技术服务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外币存单和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年化利率
圣诺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	美元	2024/5/11	2024/11/11	否	5.29%
圣诺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	美元	2024/5/11	2024/8/11	是	5.32%
圣诺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	美元	2024/6/17	2024/12/17	否	5.28%
圣诺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	美元	2024/6/17	2024/9/17	否	5.34%
广慈医院	民生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人民币	2024/6/13	2024/12/13	否	1.85%

上述外币存单及定期存款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类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较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

务性投资。

4、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公司对一家参股企业尚未实缴出资，该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首次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1	九旭健康	2022 年 12 月	30.00%（未实缴）	-	医疗器械销售	强化与下游的合作关系，拓宽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渠道

九旭健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九旭健康产业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旭湖北”）认缴 7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康医疗投资认缴 300.00 万元。九旭湖北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公司与九旭湖北合作设立九旭健康主要是为了拓宽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渠道，未来拟通过九旭健康加强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九旭健康尚未实际运营，盈康医疗投资对九旭健康尚未实缴出资。

公司上述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已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224.9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中核高通	906.94	74.04%
即刻暖了	318.00	25.96%
Protom	-	-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合计	1,224.94	100.00%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首次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1	中核高通	2015年12月	3.09%	906.94	生产、销售、使用□类□类、□类、□类、□类放射源	强化与上游的合作关系，保证钴源供应，满足未来国内伽玛刀装机量扩张的需要
2	即刻暖了	2022年12月	9.60%	318.00	医疗场所运营、医疗器械销售	强化与下游的合作关系，拓宽体外短波治疗仪等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渠道
3	Protom	2016年8月	8.59%	-	质子放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加强横向合作，拟引进该公司的小型化质子治疗系统，增强公司在高端放疗设备领域的技术储备

注 1：2015 年 12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玛西普 100%股权，在收购前，玛西普持有中核高通 3.0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中核高通成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

注 2：2022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受让即刻暖了 6.00%股权后，与其他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对即刻暖了增资，在全部投资人均按照投资协议完成交割后，玛西普持股比例增加至 9.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即刻暖了尚未办理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表格中以全部投资人均按照投资协议完成交割后的情况列示。

注 3：2016 年 7 月，公司与香港国谊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6 年 8 月完成增资款支付和增资登记手续，公司成为香港国谊股东进而间接持有美国先进质子放疗设备企业 Protom 的股权。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Protom 的业绩表现不及预期，2022 年累计亏损扩大，净资产持续为负。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公司于 2022 年将对 Protom 的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为 0，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核高通采购医用放射源产品，用于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伽玛刀的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1, 650. 31	1,126.34	1,348.11	373.80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5. 17%	2.08%	3.18%	1.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即刻暖了销售体外短波治疗仪，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25.48	619.47	884.96	-
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3%	0.42%	0.77%	-

综上，公司上述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拟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存在 1 项拟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海创共赢、海河百川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海创佰盈。

海创佰盈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分两期募集。第一期募集资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10,2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海创共赢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海河百川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第二期募集资金由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认缴，以最终认缴金额为准，公司和海创共赢、海河百川不参与第二期募集。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和海创共赢、海河百川就基金第一期募集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海创佰盈经工商登记成立，总出资额为 10,25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3,000 万元，占 29.2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海创佰盈尚未实缴出资，海创佰盈尚未开展对外投资。

公司投资海创佰盈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发掘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高端装备等领域的成长性企业，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项目，增强公司医疗领域

的生态协同效力，扩大公司在医疗领域的产业化布局。

鉴于公司仅为海创佰盈的有限合伙人，不具有海创佰盈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海创佰盈尚未开展对外投资，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海创佰盈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关拟投资金额（3,000.00 万元）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对海创佰盈的拟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7,000.00 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93.4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银行存单	11,069.26	95.48%
预付购房和租赁款	380.00	3.28%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6.07	1.00%
合同资产	28.09	0.24%
合计	11,593.43	1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存单、预付购房和租赁款、预付长期资产款以及长期合同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银行存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利率
广慈医院	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产品	5,000.00	人民币	2024/5/24	2027/5/24	否	2.35%
广慈医院	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产品	3,000.00	人民币	2024/5/24	2027/5/24	否	2.35%
广慈医院	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产品	2,000.00	人民币	2024/5/24	2027/5/24	否	2.35%
广慈医院	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产品	1,000.00	人民币	2023/10/26	2025/10/26	否	3.10%

上述银行存单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类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海创佰盈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关拟投资金额（3,000.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2.15%**，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2 月 13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3、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4、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参股投资的情况，详见上文“（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之“5、长期股权投资”和“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对九旭健康和即刻暖了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收购爱里科森 100%股权、圣诺医疗 100%股权、圣众投资 100%合伙份额、通达易 60%股权、优尼控股 70%股权、优尼器械 70%股权，投资设立盈康医疗科技、盈康医疗器械(深圳)、上海盈康、深圳海盈康和盈康数字科技并分别持有其 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92%股权和 70%股权，上述企业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况，详见上文“(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之“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2)拟投资企业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海创佰盈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关拟投资金额（3,000.00 万元）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对海创佰盈的拟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7,000.00 万元。

6、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7、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8、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综上，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海创佰盈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关拟投资金额（3,000.00 万元）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对海创佰盈的拟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7,000.00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且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末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合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企业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友谊医院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卫放罚（2020）7号	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放射性）的作业和未按规定组织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组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警告、罚款 340,000 元	2021.01.05
2	盈康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凤关简违字（2021）0001 号	未按规定在取得《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警告、罚款 3,000 元	2021.01.07
3	圣诺医疗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宝机关处一违字（2021）0027 号	委托深圳市兆淋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修理物品方式向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进口 X 射线管一批，其中第一项货物型号、原产地申报不实，货物实际生产日期与出口日期倒挂	罚款 3,600 元	2021.04.12
4	友方医院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渝卫放罚（2021）6号	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螺旋断层放射治疗建设项目和核医学 PET/CT 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擅	罚款 450,000 元	2021.08.16

序号	被罚企业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自投入使用		
5	圣诺医疗光明分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深光)应急罚(2021)477号	未如实记录2021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罚款10,000元	2021.10.26
6	友谊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锦消行罚决字(2022)第0034号	经营场所A幢第17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B幢负二层东南侧用木工板隔断作临时库房使用并堆放易燃物品,降低建筑物防火条件	罚款22,000元	2022.04.01
7	友方医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卫放罚(2022)33号	未取得《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擅自配置使用医用大型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	警告、罚款55,000元	2022.09.01
8	盈康互联网医院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银西公(网)行罚决字[2023]10199号	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警告	2023.05.06
9	广慈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吴卫(传)罚(2023)2号	未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开展消毒与灭菌工作	罚款4,000元	2023.05.23
10	广慈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苏吴消行罚决字(2023)第0360号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罚款3,000元	2023.07.12
11	广慈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苏吴消行罚决字(2023)第0361号	病房区办公室防火卷帘不能降落,办公楼二楼排烟风量不足,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5,000元	2023.07.12
12	宏九医药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渝药监检三药当罚(2023)33号	质量机构负责人缺失,未经批准变更负责人,财务部、人事部门在原注册地办公	警告	2023.07.20
13	通达易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厦火税简罚(2023)1102号	逾期未申报所属期2022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且未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未申报所属期2023年1月及所属期2023年3月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属期2023年1月至3月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购销合同)	罚款150元	2023.12.04
14	通达易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厦火税简罚(2023)1104号	逾期未申报所属期2018年9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且未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罚款50元	2023.12.05

序号	被罚企业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局				
15	友谊医院	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锦市监罚〔2023〕340号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发布含有涉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形象作证明以及说明治愈率、有效率等内容的医疗广告	罚款160,000元	2023.12.05
16	广慈医院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卫医罚〔2024〕027号	未严格执行临床用血审核制度；病历归档后多次进行修改	警告、罚款12,000元	2024.05.27
17	友方医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九龙坡市监处罚〔2024〕364号	院内展品及微信公众号存在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罚款10,000元	2024.05.28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对上述行政处罚分析如下：

1、关于第一项处罚

友谊医院因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放射性）的作业和未按规定组织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组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上述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13.5万元、罚款13.5万元、警告并罚款7万元，合并对友谊医院作出警告、罚款34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

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友谊医院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两笔 13.5 万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靠近下限水平，7 万元罚款也处于罚则区间“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靠近下限水平，作出该等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亦载明了在一般行政处罚幅度靠下限进行裁量，且友谊医院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相应整改（向成都市卫生监督执法支队提交了《四川友谊医院关于放射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整改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关于第二项处罚

盈康生命因未在取得《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凤岗海关对盈康生命作出警告、罚款 0.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盈康生命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上述 0.3 万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1 万元以下罚款”的靠近下限水平，且盈康生命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

3、关于第三项处罚

圣诺医疗委托深圳市兆淋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修理物品方式向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进口 X 射线管一批，因其中第一项货物型号、原产地申报不实，且货物实际生产日期与出口日期倒挂，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圣诺医疗作出罚款 0.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圣诺医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 0.36 万元罚款属于罚则区间“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靠近下限水平，且圣诺医疗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2）圣诺医疗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收购而来，上述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4、关于第四项处罚

友方医院因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螺旋断层放射治疗建设项目和核医学 PET/CT 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友方医院作出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友方医院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友方医院已就前述违法情

形进行了整改，取得了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医学 PET/CT 影像诊断建设项目和螺旋断层放射治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竣工验收的批复（渝卫复〔2021〕183 号和渝卫复〔2021〕184 号），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3）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依据相关规定，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关于第五项处罚

圣诺医疗光明分公司因未如实记录 2021 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对圣诺医疗光明分公司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圣诺医疗光明分公司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 1 万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靠近下限水平，且圣诺医疗光明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相应整改（参与国家新版安全生产法学习和培训并完成了《2021 年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记录表》），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2）圣诺医疗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收购而来，上述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6、关于第六项处罚

友谊医院因其经营的四川友谊医院 A 幢第 17 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B 幢负二层东南侧用木工板隔断作临时库房使用及堆放易燃物品，降低建筑物防火条件，成都市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上述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15,800 元和 6,580 元的罚款，合并对友谊医院作出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四舍五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以及《四川省消防条例（2011 修订）》第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单位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友谊医院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上述 15,800 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较低水平，6,580 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中档水平，且友谊医院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相应整改（于 A 栋 17 楼增加应急照明及消防指示灯，增加消防防火门两樘，同时拆除负二楼东南侧木工板隔墙，并清理临时库房内的易燃可燃物体），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

7、关于第七项处罚

友方医院因未取得《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擅自配置使用医用大型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友方医院作出警告、罚款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友方医院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 5.5 万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靠近下限水平，且友方医院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办理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未造成

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现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的规定，处罚所涉医用设备现已调出目录，无需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友方医院的前述行为依据现行规定已经不属于违法行为。

8、关于第八项处罚

盈康互联网医院因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对盈康互联网医院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盈康互联网医院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

（1）主管部门未进行罚款，且盈康互联网医院已进行相应整改（完成安全策略问题、个人信息数据保护及重要服务器漏洞的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9、关于第九项处罚

广慈医院因未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开展消毒与灭菌工作，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广慈医院作出罚款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广慈医院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 4,000 元罚款属于罚则区间的靠近下限水平，且广慈医院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

款，进行相应整改（完善科室无菌器械管理措施、医院感染管理科每月进行重点督查、制定医院感染管理培训计划等），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0、关于第十项处罚

广慈医院因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不符合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的规定，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广慈医院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2023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广慈医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 3,000 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金额中档，且广慈医院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相应整改（对后期值班进行排班计划、实行八小时的双人双岗值班制、三班倒管理），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1、关于第十一项处罚

广慈医院因病房区办公室防火卷帘不能降落，办公楼二楼排烟风量不足，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广慈医院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广慈医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 5,000 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金额下限，且广慈医院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相应整改（联系卷帘门相应单位商讨整改方案、更换消防

闭门器、撤离病房疏散走道内的空置床位、商讨拟定食堂动火区和疏散区未区分的改造方案)，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2、关于第十二项处罚

宏九医药因质量机构负责人缺失，未经批准变更负责人，财务部、人事部门在原注册地办公，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宏九医药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经营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宏九医药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主管部门未进行罚款，且宏九医药已进行相应整改（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转让宏九医药100%股权，宏九医药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宏九医药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13、关于第十三项处罚

通达易因（1）逾期未申报所属期2022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且未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2）逾期未申报所属期2023年1月及所属期2023年3月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属期2023年1月至3月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购销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通达易作出罚款 15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达易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 150 元罚款趋近于罚则区间“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金额下限，且通达易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相应整改（办理了纳税申报），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4、关于第十四项处罚

通达易因逾期未申报所属期 2018 年 9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且未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通达易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达易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 50 元罚款趋近于罚则区间“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金额下限，且通达易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相应整改（办理了纳税申报），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5、关于第十五项处罚

友谊医院因（1）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2）发布含有涉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形象作证明以及说明治愈率、有效率等内容的医疗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友谊医院作出罚款 1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友谊医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 16 万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中档水平，且友谊医院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相应整改（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6、关于第十六项处罚

广慈医院因（1）未严格执行临床用血审核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病历归档后多次进行修改，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广慈医院作出警告、罚款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广慈医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1.20万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金额下限，作出该等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亦载明了参照《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按低档（权重<30%）处罚，且广慈医院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相应整改（召开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研讨并自查自纠，加强临床科室用血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病历书写的专项培训），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7、关于第十七项处罚

友方医院因院内展品及微信公众号存在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六）项的规定，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友方医院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

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依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实际社会危害后果的规定。

友方医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上述 1 万元罚款处于罚则区间“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金额下限，作出该等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亦载明了友方医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无从重处罚情节，决定不予处罚；友方医院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行为尚未产生实际社会危害后果，且无从重处罚情节，决定从轻处罚；同时，友方医院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进行相应整改（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加强广告合规学习培训），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所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度	-	10,043.63	-
2022 年度	-	-59,591.81	-
2021 年度	-	-36,408.03	-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52.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未分配利润亦为负值，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完毕，因此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助力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1）国家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但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资源有限且优质医疗资源相对集中。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了多项政策意见鼓励在医疗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同时对医疗资源进行合理分配，解决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配不均的问题：

1) 2019年6月，多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肯定了社会办医的重要性，提出落实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2) 2019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表示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权利。

3) 2021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

4) 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提出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端医疗协作网发展等。

5) 2021 年 12 月，发改委、中央宣传部、国家医保局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提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要完善相关政策，放开放宽准入限制，推进公平准入，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6) 2022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了《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提出鼓励社会办医，拓展社会办医空间，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牵头成立或加入医疗联合体；探索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7) 2022 年 5 月，新实施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再次明确指出：国家扶持医疗机构的发展，鼓励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

8)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则明确：继续“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在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支持下，我国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办医快速发展，医院数量、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收入均迅速增长，从而使得社会办医在总体医疗服务市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

（2）产业发展规划助力医疗装备领域

医疗装备是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主流医疗装备基本实现有效供给，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形成对公共卫生和医疗健康需求的全面支撑能力。“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

2、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居民收入提高支撑医疗大健康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医疗大健康产业需求持续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1）老龄化加剧

自我国迈入老龄化社会之后，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2022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 28,004 万人，比 2017 年增加 3,914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9.8%，比 2017 年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2022 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20,978 万人，比 2017 年增加 5,147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4.9%，比 2017 年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

（2）大健康消费升级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持续加强，医疗大健康消费逐步升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每年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912 元增长至 2,120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83%，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呈逐年增长趋势。

（3）癌症高发群体基数持续扩大，但医疗资源供给不足

癌症作为全球第 2 大死亡原因，死亡例数和发病例数逐年上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数据，2020 年全球新发癌症病例 1,929 万例，死亡病例 996 万例；2020 年我国新发癌症病例 457 万例，死亡病例 300 万例。由于我国是世界主要人口大国，癌症新发人数远超世界其他国家，占全球 23.7%，癌症死亡人数位居全球第一，占癌症死亡总人数超过 30%。在全球范围内，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加剧，预计 2040 年相比 2020 年，癌症负担将增加 50%，届时全球新发癌症病例数将达到近 3,000 万。

肿瘤医院床位使用率为所有专科医院中最高。2019 年国内肿瘤专科医院床位使用率为 106%，高于其他专科医院。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得益于肿瘤医疗技术水平提高和资源数量增多，我国每年肿瘤患者出院人数不断增多，从 2005 年的 27 万人左右，提高至 2018 年的 543 万人，十三年增长了 1,911%，而肿瘤科床位数从 2007 年到 2018 年的十一年仅增长了 154%，肿瘤患者的增加幅度远远大于肿瘤科床位数增加的幅度，而每张肿瘤科床位对应出院患者从 2007 年的 0.33 人降低到 2018 年的 0.05 人，肿瘤科床位严重不足。

因此，在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居民收入提高支撑医疗大健康消费升级、癌症高发群体基数持续扩大但医疗资源供给不足的趋势下，医疗大健康产业，特别是肿瘤医疗产业需求将持续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3、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和康复市场存在巨大机会，医疗设备呈现国产化替代趋势

（1）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存在巨大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19 年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为 3,711 亿元，2015-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2020 年至 2025 年将继续以 11.5% 的复合增速继续增长，2025 年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7,000 亿元。公立医院产能扩张有限，且目前床位负荷饱满，民营医院将成为有力补充。预计从 2020 年到 2025 年，民营肿瘤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从 410 亿元增长至 1,0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0.1%。

（2）中国癌症患者放疗利用率与全球水平还有较大差距，放疗市场存在巨大潜力

根据中美癌症统计报告显示，美国 2008-2017 年癌症死亡率平均每年有 1.5% 的下降，2016-2017 年度下降幅度迎来历史新高，达到 2.2%；而我国近十多年来，癌症死亡率每年保持 2.5% 的增长。造成二者之间如此大差异的原因之一就是美国放疗的普及率比中国高。世界卫生组织公布，70% 以上的肿瘤需要放疗，40% 的肿瘤通过放疗可以治愈，在美国大约有 70% 的肿瘤患者使用放疗，而在我国选择放疗的比率仅为 20%-30%。放疗市场存在巨大的潜力。

（3）新兴康复需求：医疗服务量价齐升，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的测算，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叠加对医学康复认知度的提升，行业有望实现加速增长，预计 2025 年我国康复卫生机构康复服务规模可以达到 2,207 亿元，2018 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速达到 20.90%。

（4）医疗设备行业快速增长，呈现国产化替代趋势

国内医疗设备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维持高景气度。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医疗需求不断增加以及鼓励国产医疗设备替代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医疗设备市场逐年增长。伴随着国内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以及技术积累、医疗器械备案制施行，国内医疗设备厂商正在快速发展中。

4、公司逐步构建数字化多维价值生态网络，打造“肿瘤预/诊/治/康产业生态平台”

公司围绕核心经济区域布局，持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的落地。同时依托线下的体验中心和平台的大学学科建设所形成的优质医疗服务能力，继续推进线上生态和数字基建的建设，通过布局盈康生命互联网总院，打通旗下所有医疗中心的互联网诊疗服务并强化生态资源的链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模式，由单次用户到终身用户，由硬件到服务的收入，实现用户黏度和客单价的提升。

未来公司将把医疗服务与医疗设备深度融合为一体，持续聚焦中央厨房大学科以及线上生态和数字基建的能力，最终形成数字化的多维价值生态网络，通过产品的创新和融合实现“肿瘤预/诊/治/康产业生态平台”的打造。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拓宽产业链，提升服务能力，扩大用户规模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未来将在保持肿瘤诊断治疗服务竞争力的前提下，通过自主开发和共创融合创新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方式，持续拓展肿瘤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服务，拓宽产业链，实现产品短、中、长期多元化布局，进一步实现业务量快速提升；同时，通过人才引进及数字化转型落地实现用户的体验迭代，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

2、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推进核心经济区域医疗中心布局，提高市场地位

由于癌症高发群体基数持续扩大，我国肿瘤科的床位存在严重供给不足，供需不匹配促进了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为缓解医疗服务供需缺口大、分配不平衡的问题，我国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府推出多项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公司能够在当前政策鼓励、市

场需求增加而供给不足的良好市场态势下，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快速落地核心经济区域医疗中心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3、进一步优化管理/运营/协同模式，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国家行业标准优化内部质控标准体系，结合数字化手段，完善事前的质控体系，依托大数据风控，逐步建立覆盖所有体验中心的质量一致性体系，并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对体系的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质量和效率。

4、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盈康医投，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盈康医投持有公司 40.8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7,897,66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盈康医投认购，盈康医投认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07,897,664 股（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认购价格为 8.99 元/股，根据认购数量下限与认购价格的乘积计算的认购金额下限为 97,000.00 万元（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上限）。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发生调整，盈康医投认购股份数量下限、认购金额下限将相应调整。盈康医投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将根据公司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方案确定。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盈康医投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盈康医投直接持有公司 262,578,085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0.89%，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盈康医投，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海创智控制公司 1.7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2.62%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07,897,664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盈康医投直接持有公司 370,475,749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9.39%，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创智合计控制公司 50.87%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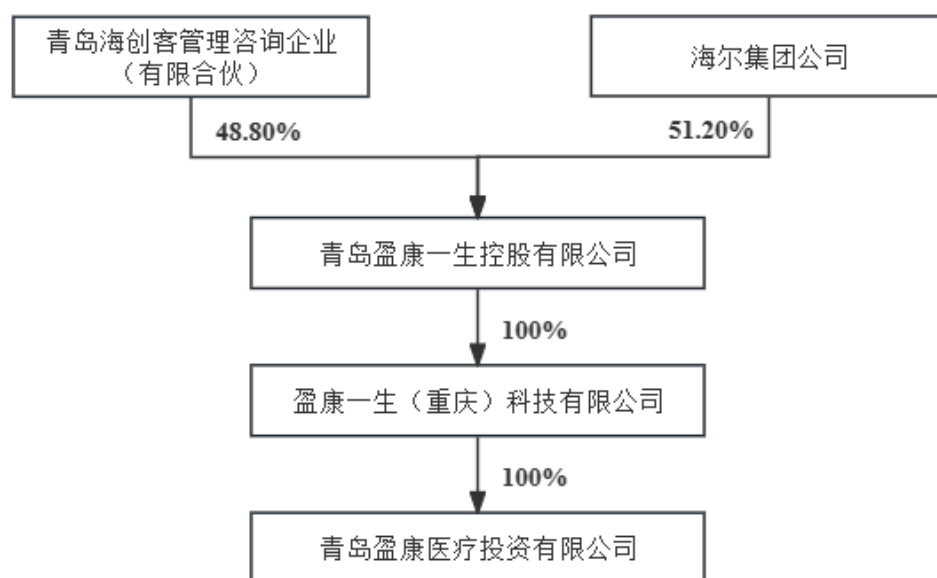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盈康医投，盈康医投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盈康一生持有盈康医投 100% 股权，系盈康医投的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通过持有青岛盈康一生控股有限公司 51.20% 股权间接控制盈康医投，系盈康医投的实际控制人。盈康医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盈康医投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

金融业务)；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康医投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海尔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盈康医投自 2019 年 3 月以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托其资金实力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拓展，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盈康医投、盈康一生、海尔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未与盈康医投、盈康一生、海尔集团公司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五)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相关承诺

本次认购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盈康医投，盈康医投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海尔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盈康医投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盈康之城（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之城”）、运城医院等公司的股权，盈康医投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认购成立的主体。

盈康医投本次认购金额下限为 97,000.00 万元，其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系自身经营积累形成的货币资金，自筹资金系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体系内的关联方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控”）拟提供的借款。

根据盈康医投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盈康医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1.7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7.21 亿元、货币资金为 5.66 亿元。根据海尔金控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海尔金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639.1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648.01 亿元、货币资金为 166.78 亿元，海尔金控具备向盈康医投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2024年6月，海尔金控出具了《承诺函》，就向盈康医投提供资金支持等内容承诺如下：在盈康医投认购盈康生命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海尔金控将以借款形式向盈康医投提供资金支持，确保盈康医投有充足的资金，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其中，借款金额以盈康医投的认购金额为限，不超过9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待盈康生命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海尔金控将与盈康医投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海尔金控向盈康医投提供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要求，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盈康生命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盈康生命及其子公司向海尔金控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因此，盈康医投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能够覆盖认购金额的资金需求。

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及本次认购资金需求，盈康医投计划利用自有资金3亿元、向海尔金控借款6.7亿元进行本次认购。盈康医投与海尔金控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盈康医投向海尔金控申请借款系短期内流动资金周转措施，也是海尔集团公司支持本次融资的合理安排。针对上述借款，盈康医投将以自有资金及/或合法自筹资金进行偿还，不会通过质押或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进行偿还。其中，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收回债权、子公司分红、股东或关联方增资等方式获得的资金。就处置资产而言，盈康医投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主要包括盈康之城、运城医院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盈康之城账面净资产为56,321.63万元，运城医院账面净资产为44,609.42万元，盈康医投未来处置上述子公司股权获得的资金预计能够覆盖海尔金控的借款；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盈康医投已获授信尚未使用的额度为9,000万元，也可作为流动资金来源的补充。综上，盈康医投具备向海尔金控偿还借款的能力。

2023年9月，盈康医投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等内容承诺如

下：

盈康医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盈康生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盈康生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盈康医投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盈康医投在上述承诺函中就本次认购持股合规性等内容承诺如下：

盈康医投作为认购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盈康医投最终持有人均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2年8月12日

（二）本次发行及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3、发行数量、乙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作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乙方认购，乙方认购金额等于发行数量与认购价格的乘积。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将由甲方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限售期

乙方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应在缴款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本次发行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获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非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非因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的原因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 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

3、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第十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协议。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 发行及认购调整情况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二、本次发行方案”之“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的内容调整为：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9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发行数量、乙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

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二、本次发行方案”之“5.发行数量、乙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的内容调整为：

“5. 发行数量、乙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7,897,66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甲方股票在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乙方认购，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07,897,664 股（即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认购价格为 8.99 元/股，根据认购数量下限与认购价格的乘积计算的认购金额下限为 97,000.00 万元（即甲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上限）。若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发生调整，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下限、认购金额下限将相应调整。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将根据甲方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方案确定。”

3、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二、本次发行方案”之“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内容调整为：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事项

1、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1 年的 10.9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4.71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17%。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面临着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为核心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机会

肿瘤预/诊/治/康一站式场景解决方案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亦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从政策环境以及市场供需角度来看，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存在巨大机会。

首先，国家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府推出了多项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缓解医疗服务供需缺口大、分配不平衡的问题，民营医院获得了较好的发展环境。其次，在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癌症高发群体基数持续扩大，但我国肿瘤科的床位存在严重供给不足的问题，供需不匹配也促进了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最后，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快速提高，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加，人均医疗保

健消费支出连年上升，民众的健康意识持续加强，对健康的重视使得民众对于肿瘤医疗的负担能力和接受度逐渐增加。因此，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前景广阔。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得公司能够在当前政策鼓励、市场需求增加而供给不足的良好市场态势下，更好的把握发展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3、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需求日益增长。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4、有利于稳固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2,167,010 股，盈康医投直接持有公司 40.8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盈康医投，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海创智控制公司 1.7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2.62%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07,897,664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盈康医投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9.39%。本次盈康医投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表现出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巩固控股股东的地位，提升和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竞争力

提升提供必要资金储备，并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和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业务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及相关法规要求等情况，合理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20	30.33	40.42	18.09
银行存款	41,299.28	47,161.51	43,277.06	66,137.15
其他货币资金	438.66	857.12	0.61	0.19
货币资金小计	41,762.14	48,048.96	43,318.09	66,155.42
减：受限货币资金	420.50	1,036.93	-	-
减：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404.56	2,502.78	3,631.14	4,897.02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38,937.08	44,509.25	39,686.95	61,258.4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扣除前次募集资金需专款专用的部分以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258.40 万元、39,686.95 万元、44,509.25 万元和 **38,937.08** 万元，呈现出**波动下降**的趋势。其中，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度增加，同时公司实施收并购导致现金支出增加；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增银行借款；**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

公司各期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基本的经营性资金支付需要以及偿还相关债务、支付员工薪酬和相关税费等，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难以满足公司未来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领域、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并进的需要。

（二）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81%	40.47%	35.04%	26.99%
剔除商誉后资产负债率	59.07%	56.91%	49.18%	46.13%
流动比率	1.14	1.20	1.37	1.62
速动比率	1.04	1.09	1.19	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9%、35.04%、40.47%和 **42.81%**，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由于公司资产构成中商誉占比较大，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负债水平，剔除商誉后计算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3%、49.18%、56.91%和 **59.07%**，亦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且最近一期末已**接近 60%**。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自 2021 年以来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滑，流动性风险有所上升。若公司主要以债务融资方式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财务费用增加，未来偿还债务及经营业绩方面的压力增大，不利于公司的稳健运营。

以本次募集资金 97,000.00 万元(假设不考虑发行相关税费)和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公司剔除商誉后的资

产负债率下降至 **38.57%**。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62.68	151,169.00	118,989.09	116,75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05.97	132,167.75	102,921.93	104,1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6.70	19,001.25	16,067.17	12,56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3.69	26,838.96	60,632.07	181,60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66.48	54,149.81	101,607.73	158,61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80	-27,310.85	-40,975.66	22,99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7.76	18,853.00	17,318.69	25,2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59	6,896.33	15,285.05	46,26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17	11,956.67	2,033.64	-21,05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0.39	3,693.94	-22,837.34	14,479.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61.37 万元、16,067.17 万元、19,001.25 万元和 **21,956.70** 万元，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广慈医院、圣诺医疗、爱里科森、优尼器械等优质标的，扩大了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但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并购款等，也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了一定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4,479.63 万元、-22,837.34 万元、3,693.94 万元和**-5,670.39** 万元，合计为**-10,334.16** 万元，现金呈现净流出状态，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满足公司扩大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业务规模及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两个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986.75 万元、115,624.63 万元、147,079.79 万元和 **82,322.25** 万元，2021-2023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17%，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

在医疗服务板块，公司于 2021 年完成对广慈医院的收购，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肿瘤医疗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医疗服务板块收入。

在医疗器械板块，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对爱里科森和圣诺医疗的收购，2023 年完成对通达易和优尼器械的收购，使医疗器械产品线从单一产品拓展至四大应用场景下的多元产品线，新增业务带来了增量收入，驱动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整体业绩改善。

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坚持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医疗服务业务作为用户体验中心和创新中心，医疗器械业务作为研发中心，二者协同提供肿瘤预诊治康关键设备及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和收购兼并，不断丰富基于关键场景的产品线，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发展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五）未来资金需求

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除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外，在短期内，公司需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支付员工薪酬和相关税费，支付前期收购广慈医院、圣诺医疗、优尼器械等标的剩余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付款义务合计 **42,715.66** 万元；在中长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围绕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产业链进行扩张，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扩大业务范围与产品体系，**偿还长期借款**，也会产生大额资金需求。

（六）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

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7,897,66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2020 年 7 月 2 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规定，公司理性融资并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现有业务需求和发展战略，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不直接涉及研发投入，不直接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公司围绕肿瘤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全产业链，提供关键设备及关键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两个板块。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卫生”（行业代码：Q84）。

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府推出了多项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缓解医疗服务供需缺口大、分配不平衡的问题，民营医院获得了较好的发展环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放宽民营医院进入限制，鼓励民营医院利用有效的渠道争取办医资金，如社会筹集、合资办医和合作办医等多种形式，给予了民营医院充足的发展空间。《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鼓励民营医院分担公立三甲医院的压力。此外，《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等鼓励政策的提出也给了民营肿瘤医院获得更多优质肿瘤医师甚至是顶级肿瘤专家的机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更好地把握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机会，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解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

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需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

八、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的资金需求，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稳固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盈康医投直接持有公司 262,578,085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0.89%，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盈康医投，并通过一致行动人海创智控制公司 1.7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2.62%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07,897,664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盈康医投直接持有公司 370,475,749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9.39%，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创智合计控制公司 50.87%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海尔集团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即有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为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盈康医投、海尔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解决及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60 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 年 3 月 7 日，盈康医投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变动完成，因此，盈康医投和海尔集团公司须在 2024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该项承诺。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遵循该项承诺，采取注入、转让、托管等方式，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该项承诺的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盈康医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盈康医投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盈康医投与公司会不因本次发行

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本次认购对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盈康医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312,74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939,997.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51,786.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888,210.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全部到账，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GZA3023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2023年8月10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公司与国泰君安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709,345,592.07元，募集资金余额24,045,630.49元（账户余额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截止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59097	58,150,000.00	24,045,630.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40101040059121	669,789,997.06	已销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合计		727,939,997.06	24,045,630.49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888,210.88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等）。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银行账号：38040101040059121）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727,888,210.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9,345,592.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676,598,96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6,493,544.47		
						2022 年		13,303,929.29		
						2023 年：		11,801,603.02		
						2024 年 1-6 月：		1,147,552.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150,000.00	58,150,000.00	36,918,069.35	58,150,000.00	58,150,000.00	36,918,069.35	-21,231,930.65	项目尚在建设中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69,738,210.88	669,738,210.88	672,427,522.72	669,738,210.88	669,738,210.88	672,427,522.72	2,689,311.84	不适用
合计			727,888,210.88	727,888,210.88	709,345,592.07	727,888,210.88	727,888,210.88	709,345,592.07	-18,542,618.81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58,150,000.00 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36,918,069.35 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项目尚在建设中所致。

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669,738,210.88 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672,427,522.72 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的利息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存在延期和变更实施地点情况，详见下文“（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之“2、未使用完毕原因”和“（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情况	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09-08	2020-12-04	3.5%	已收回	125.1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8	2020-12-04	3.5%	已收回	41.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2-18	2021-3-12	3.0%	已收回	34.52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4,045,630.49**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27,888,210.88 元的 **3.30%**。

2、未使用完毕原因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所致。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3、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37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尚在建设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一致。

六、发行人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和信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 000379 号），结论为：“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盈康生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医疗健康业务主要服务于医疗服务领域以及医疗器械领域。在医疗服务领域，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各项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出台，若未来政策方向发生变化或落实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现有产品包括伽玛刀、体外短波治疗仪、乳腺产品、输注产品、高压注射器及耗材等，其生产、销售活动会受到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若国家有关部门对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政策收紧，将影响公司开拓国内市场的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尼器械的耗材产品入选了部分省份的带量采购目录范围，若未来公司有更多产品纳入医疗器械带量采购目录范围，且相关产品销量增长未能抵消价格下降的影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同时面临来自公立医疗的竞争和来自社会办医的竞争。一方面，部分公立医院在长期发展中已经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人才优势，一直以来处于行业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社会办医数量大幅增加，资本涌入，推动了社会办医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品牌口碑、人才团队、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可能会在未来竞争中损失市场份额。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医疗风险

医疗服务由专业医疗人员实施，直接作用于人身，由于医学技术水平发展程度局限、患者个体与疾病差异、医务人员水平不同、医院客观条件限制等多方面

因素的影响，各类医疗服务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风险，医疗差错和事故无法完全杜绝。如果公司下属医院未能保证医疗服务业务全面规范，或相关医务人员在诊断、治疗、护理等过程中存在过错或过失行为，可能会导致医疗事故，引发医疗纠纷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致使公司承担民事赔偿、罚款或相关责任人承担刑事责任等，进而对公司品牌声誉、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与人才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对专家级医生的依赖较大；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需要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因此，核心技术和人员是公司进行技术研发、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若核心人员离职，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日常经营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公共关系危机风险

公共关系危机是指危及企业形象的突发性、灾难性事故或事件，具有意外性、聚焦性、破坏性、紧迫性等特点。公共关系危机可能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严重破坏企业形象，甚至使企业陷入困境。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新媒体高度发达的今天，某些个体事件可能会被迅速放大或演化为行业性事件，公司可能因此而受到波及或影响。

（四）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经营，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合同纠纷、医疗纠纷、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或仲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由于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支持原告请求，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承担相关赔偿义务，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408.03 万元、-59,591.81 万元、10,043.63 万元和 **5,48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367.35 万元、-59,698.25 万元、10,351.85 万元和 **5,082.26** 万元，财务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22.44%**和 **24.34%**，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具体情况为：公司在 2023 年 3 月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期冲回 2022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31.10 万元，从而增加了 2023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后开始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4 年上半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8.54** 万元，从而减少了 2024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公司盈利能力与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经营管理未能充分化解或应对相关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势必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4%、26.53%、28.57%和 **26.53%**，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放疗设备配置许可证下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同时医疗服务板块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提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业务结构、销售单价、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9,329.3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48.1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购广慈医院、圣诺医疗和优尼控股等标

的股权形成，其中广慈医院、圣诺医疗和优尼控股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25.98 万元、21,790.98 万元和 11,016.28 万元。未来，如果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水平且无明显改善迹象，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商誉减值，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6.64 万元、22,841.69 万元、25,444.64 万元和 **20,307.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6%、28.37%、27.90%和 **22.3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755.87 万元、3,709.68 万元、4,940.21 万元和 **5,214.5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5.10%、13.97%、16.26%和 **20.43%**。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也随之提升，若相关客户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导致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将进一步开拓、经营地域将进一步拓展，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经营地域的拓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新的挑战，公司将面临内部各业务协同、配合、绩效考核、激励等多维度管理难题。如果公司不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及时调整和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实现管理升级，将可能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面临管理风险。

（二）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发展依托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板块完成对广慈医院 100%股权的收购，医疗器械板块完成对爱里科森 100%股权、圣诺医疗 100%股权、通达易 60%股权和优尼器械 70%股权的收购。由于并购标的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商业惯例、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整合能否顺

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对并购标的实现有效整合，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核事项的结果及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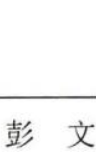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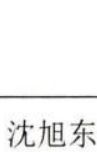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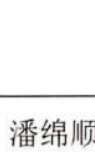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除受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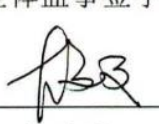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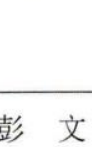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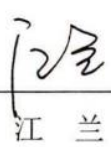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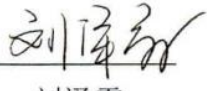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谭丽霞	 彭文	 沈旭东	 潘绵顺
 杜媛	 姜峰	 陈晓满	

全体监事签字：

 龚雯雯	 王旭东	 李超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文	 马安捷	 李洪波	 江兰
 刘泽霖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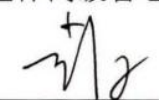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谭丽霞	 _____ 彭 文	_____ 沈旭东	_____ 潘绵顺
_____ 杜 媛	_____ 姜 峰	_____ 陈晓满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龚雯雯	_____ 王旭东	_____ 李超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 文	_____ 马安捷	_____ 李洪波	_____ 江 兰
---	--------------	--------------	--------------

刘泽霖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谭丽霞	_____ 彭 文	 _____ 沈旭东	_____ 潘绵顺
_____ 杜 媛	_____ 姜 峰	_____ 陈晓满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龚雯雯	_____ 王旭东	_____ 李超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 文	_____ 马安捷	_____ 李洪波	_____ 江 兰
_____ 刘泽霖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谭丽霞	_____ 彭 文	_____ 沈旭东	_____  潘绵顺
_____ 杜 媛	_____ 姜 峰	_____ 陈晓满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龚雯雯	_____ 王旭东	_____ 李超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 文	_____ 马安捷	_____ 李洪波	_____ 江 兰
_____ 刘泽霖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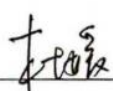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谭丽霞	_____ 彭 文	_____ 沈旭东	_____ 潘绵顺
_____  杜 媛	_____ 姜 峰	_____ 陈晓满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龚雯雯	_____ 王旭东	_____ 李超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 文	_____ 马安捷	_____ 李洪波	_____ 江 兰
_____ 刘泽霖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谭丽霞	_____ 彭 文	_____ 沈旭东	_____ 潘绵顺
_____ 杜 媛	_____ 姜 峰	_____ 陈晓满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龚雯雯	_____ 王旭东	_____ 李超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彭 文	_____ 马安捷	_____ 李洪波	_____ 江 兰
_____ 刘泽霖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丽霞

彭文

沈旭东

潘绵顺

杜媛

姜峰

陈晓满

陈晓满

全体监事签字：

龚雯雯

王旭东

李超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文

马安捷

李洪波

江兰

刘泽霖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雯雯



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云杰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毛宁
毛 宁

陈聪
陈 聪

项目协办人签字： 徐若鸿
徐若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李俊杰

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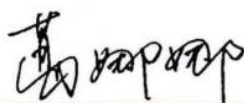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强



吴 寒



葛娜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

八月二十三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GZAA30148）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志扬


温龙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8月 23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372 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2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 00029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 00037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 00029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晖




陈 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发展核心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为核心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资金支持。借此机会，公司将进一步发展核心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业务链条，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整体技术转化能力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支持发行人切实履行其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盖章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期限	国际分类
1		29104402	友谊医院	2019.03.28-2029.03.27	44
2		28087475A	星普医科	2019.01.07-2029.01.06	44
3		9888032	圣诺医疗	2022.10.28-2032.10.27	10
4		7118042	圣诺医疗	2020.07.07-2030.07.06	10
5		7118044	圣诺医疗	2020.07.07-2030.07.06	10
6		9112904	玛西普	2022.02.14-2032.02.13	10
7		6819147	玛西普	2020.04.14-2030.04.13	10
8		1332109	玛西普	2019.11.07-2029.11.06	10
9		17222483	优尼控股	2016.10.28-2026.10.27	10
10		17862808	优尼控股	2016.12.28-2026.12.27	10
11		16164346	优尼控股	2016.03.21-2026.03.20	10

二、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持有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1		3891083	玛西普	2010.12.14	2030.12.14	美国
2		4412153	盈康国际	2013.10.01	2034.04.03	美国
3		015786718	优尼器械	2017.09.09	2026.08.29	欧盟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一、境内专利

序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1	玛西普	2010105215425	发明专利	一种影像引导下的放射治疗设备	2010.10.27	2013.11.13	专利权有效
2	玛西普	2019207744627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直线加速器治疗装置	2019.05.28	2020.09.01	专利权有效
3	玛西普	2019202525695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架齿轮旋转定位装置	2019.02.28	2020.02.14	专利权有效
4	玛西普	2019202525708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架	2019.02.28	2020.01.14	专利权有效
5	玛西普	2020204138628	实用新型	一种头体两用多功能伽玛刀治疗装置	2020.03.24	2021.02.26	专利权有效
6	玛西普	202020413805X	实用新型	一种头体两用多功能伽马刀治疗头	2020.03.24	2021.01.26	专利权有效
7	玛西普	202022333220X	实用新型	一种放射治疗设备探测器调整机构及探测器	2020.10.20	2021.08.17	专利权有效
8	玛西普	2020306222505	外观设计	医用直线加速器	2020.10.20	2021.04.13	专利权有效
9	玛西普	2020223333503	实用新型	一种头体两用放疗成像球管装置	2020.10.20	2021.07.30	专利权有效
10	玛西普	2020223332178	实用新型	一种带锥形束 CT 检测的多功能伽马刀治疗设备	2020.10.20	2021.07.30	专利权有效
11	玛西普	202120558980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叶片布置的多叶准直器	2021.03.18	2022.06.28	专利权有效
12	玛西普	2021221688093	实用新型	一种头体两用伽马刀放射源安装和更换设备	2021.09.09	2022.04.08	专利权有效
13	玛西普	2022210131771	实用新型	一种医疗用显影液专用注射器	2022.04.27	2022.09.02	专利权有效
14	玛西普	2021221688106	实用新型	一种伽马刀屏蔽塞移动装置	2021.09.09	2022.04.08	专利权有效
15	玛西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2019202526310	实用新型	一种治疗床辅助支撑装置	2019.02.28	2020.02.14	专利权有效

序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16	玛西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2019202525676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直线加速器治疗头	2019.02.28	2020.01.10	专利权有效
17	玛西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2019202524955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支撑治疗床	2019.02.28	2020.02.14	专利权有效
18	玛西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2019202525680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直线加速器治疗装置线束拖链	2019.02.28	2020.01.14	专利权有效
19	玛西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2019101490034	发明专利	一种医用直线加速器治疗头	2019.02.28	2024.05.10	专利权有效
20	玛西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201910149002X	发明专利	一种双端支撑治疗床	2019.02.28	2024.05.10	专利权有效
21	玛西普	2023221793807	实用新型	辅助摆位装置	2023.08.14	2024.05.14	专利权有效
22	玛西普	2019101490049	发明专利	一种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架	2019.02.28	2024.06.21	专利权有效
23	玛西普	2019104433404	发明专利	一种医用直线加速器治疗装置	2019.05.28	2024.06.25	专利权有效
24	友谊医院	202221761019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污染式细菌培养装置	2022.07.08	2023.02.21	专利权有效
25	友谊医院	2022217603222	实用新型	一种血液标本分类存放装置	2022.07.08	2023.02.10	专利权有效
26	友谊医院	2021219152105	实用新型	一种防烫艾灸盒	2021.08.16	2022.01.14	专利权有效
27	友谊医院	2021219181339	实用新型	一种导管固定敷贴及固定包	2021.08.16	2022.06.24	专利权有效
28	友谊医院	2021219227050	实用新型	一种桡动脉穿刺固定装置	2021.08.16	2022.02.11	专利权有效
29	友谊医院	202121926305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装器械明细卡装置的打包台	2021.08.17	2022.01.14	专利权有效
30	友谊医院	2021219177992	实用新型	PICC 导管蝶形交叉固定装置及固定包	2021.08.16	2022.02.11	专利权有效
31	友谊医院	2021219281873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医用输液摆药框	2021.08.17	2022.06.03	专利权有效

序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32	友谊医院	202121970525X	实用新型	一种造瘘袋	2021.08.20	2022.02.11	专利权有效
33	友谊医院	202121926325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俯卧位体位垫	2021.08.17	2022.09.09	专利权有效
34	友谊医院	2021220163882	实用新型	一种上臂支撑软垫	2021.08.25	2022.05.06	专利权有效
35	友谊医院	202121978714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网拍式约束带以及约束使用者手部的约束床	2021.08.20	2022.02.11	专利权有效
36	友谊医院	2022204265529	实用新型	一种普外科手术冲洗装置	2022.03.01	2022.11.29	专利权有效
37	友谊医院	2022210636973	实用新型	一种医疗废物处置圆形灭菌器	2022.05.06	2022.08.19	专利权有效
38	友谊医院	2022201493576	实用新型	一种乳腺癌患者放射治疗期间用手臂支撑架	2022.01.19	2022.08.26	专利权有效
39	友谊医院	2021221452324	实用新型	一种盛装纸塑单包器械的篮筐	2021.09.06	2022.02.11	专利权有效
40	友谊医院	2022215651787	实用新型	一种深静脉导管	2022.06.21	2022.12.16	专利权有效
41	友谊医院	2022215565669	实用新型	一种封闭式吸痰管	2022.06.21	2022.12.16	专利权有效
42	友谊医院	2022228436558	实用新型	脑卒中患者步行训练设备	2022.10.27	2023.05.30	专利权有效
43	友谊医院	2023203225317	实用新型	一种消毒液配置装置	2023.02.27	2023.07.07	专利权有效
44	友谊医院	2023202704827	实用新型	一种消毒中心污物处理防感染面罩	2023.02.21	2023.08.15	专利权有效
45	友谊医院	2023203581097	实用新型	一种听诊器	2023.03.02	2023.08.01	专利权有效
46	友谊医院	202223418783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清洗的手术器械收纳盒	2022.12.20	2023.07.07	专利权有效
47	友谊医院	2023203581858	实用新型	一种止血压迫器	2023.03.02	2023.08.18	专利权有效
48	友谊医院	202320636127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骨密度检测仪的辅助检测装置	2023.03.28	2023.09.01	专利权有效
49	友谊医院	202320936486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折叠脚踏极式轮椅	2023.04.24	2023.11.10	专利权有效
50	友谊医院	2022233681460	实用新型	一种麻醉药物专用推车	2022.12.14	2023.08.22	专利权有效
51	友谊医院	202321140119X	实用	一种子宫手术用排气	2023.05.12	2023.10.20	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新型	冲水管			有效
52	友谊医院	202321050882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加药口的留置针组件	2023.05.05	2023.10.20	专利权有效
53	友谊医院	20232036707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护士操作台	2023.03.02	2023.08.29	专利权有效
54	友谊医院	2023209424757	实用新型	一种口腔护理吸痰管	2023.04.24	2023.10.20	专利权有效
55	友谊医院	202321982601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保持身高体重仪脚踏部位清洁功能的辅助装置	2023.07.26	2024.02.27	专利权有效
56	友谊医院	2023216314874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氧气袋漏气的装置	2023.06.26	2024.03.08	专利权有效
57	友谊医院	2023217905443	实用新型	一种针灸辅助器	2023.07.10	2024.03.19	专利权有效
58	圣诺医疗	2022227659953	实用新型	一种输液用温度控制装置	2022.10.20	2023.03.21	专利权有效
59	圣诺医疗, 深圳市人民医院	2021217931345	实用新型	分类监测患者摄入与排出状况的监测系统	2021.08.03	2022.05.27	专利权有效
60	圣诺医疗	2017101575226	发明专利	乳腺 X 射线系统、压迫器及其压力检测装置	2017.03.16	2020.02.14	专利权有效
61	圣诺医疗	2009101896400	发明专利	乳腺 X 光机等中心旋转系统	2009.08.25	2012.02.29	专利权有效
62	圣诺医疗	2009101092809	发明专利	乳腺 X 光机及其实现全自动曝光的方法	2009.08.10	2012.01.25	专利权有效
63	圣诺医疗	2012102317553	发明专利	注射泵压力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2012.07.05	2014.06.25	专利权有效
64	圣诺医疗	2012102617026	发明专利	输液泵脉动补偿方法和系统	2012.07.26	2013.11.20	专利权有效
65	圣诺医疗	2012103554113	发明专利	滑块控制结构及含有该滑块控制结构的注射泵推进装置	2012.09.21	2014.03.12	专利权有效
66	圣诺医疗	2012102317619	发明专利	注射泵速度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2012.07.05	2014.07.16	专利权有效
67	圣诺医疗	2015102787622	发明专利	输液系统及输液方法	2015.05.27	2018.10.23	专利权有效
68	圣诺医疗	2014104255993	发明专利	乳腺 X 光机 C 臂投照架的旋转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4.08.26	2019.10.18	专利权有效
69	圣诺医疗	2015100430837	发明专利	乳腺 X 射线系统的定位投照装置	2015.01.28	2017.04.12	专利权有效
70	圣诺医疗	2014101729748	发明	注射器装夹装置	2014.04.25	2017.03.22	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专利				有效
71	圣诺医疗	2015108110131	发明专利	一种图形化界面操作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15.11.20	2018.09.11	专利权有效
72	圣诺医疗	2016110321309	发明专利	带加热功能的输注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16.11.22	2023.03.31	专利权有效
73	圣诺医疗	2016101116042	发明专利	乳腺 X 射线系统及其准直器	2016.02.29	2018.07.17	专利权有效
74	圣诺医疗	2016212524144	实用新型	带加热功能的输注系统	2016.11.22	2017.09.26	专利权有效
75	圣诺医疗, 深圳市盐田区盐港医院	2015209344315	实用新型	输液泵	2015.11.18	2016.04.13	专利权有效
76	圣诺医疗	2016106413312	发明专利	乳腺 X 射线系统及其压迫装置	2016.08.05	2019.08.30	专利权有效
77	圣诺医疗	2017215862575	实用新型	药液推注系统及其保温装置	2017.11.23	2019.02.01	专利权有效
78	圣诺医疗	2018109290135	发明专利	一种输液电子称	2018.08.15	2020.12.04	专利权有效
79	圣诺医疗	2018214118106	实用新型	一种可热插拔输注工作站及输注系统	2018.08.29	2019.03.26	专利权有效
80	圣诺医疗	2018217129352	实用新型	一种体液平衡控制系统	2018.10.22	2019.09.10	专利权有效
81	圣诺医疗	2018212203640	实用新型	乳腺 X 射线系统及其红外加热装置	2018.07.30	2019.06.25	专利权有效
82	圣诺医疗	201821529651X	实用新型	一种带血氧监测的输注工作站	2018.09.18	2019.07.23	专利权有效
83	圣诺医疗	2018212197461	实用新型	称重装置及电子吊秤	2018.07.30	2019.01.29	专利权有效
84	圣诺医疗	2018216737628	实用新型	有记忆功能的过温保护电路	2018.10.16	2019.06.18	专利权有效
85	圣诺医疗	2019108871728	发明专利	医用灌洗系统	2019.09.19	2022.02.22	专利权有效
86	圣诺医疗	2019216400981	实用新型	冲洗吸引器	2019.09.27	2020.10.09	专利权有效
87	圣诺医疗	2019223934521	实用新型	加热式理疗电极片	2019.12.26	2020.10.09	专利权有效
88	圣诺医疗	2019221134644	实用新型	超声电导贴片	2019.11.28	2020.09.22	专利权有效
89	圣诺医疗	2020107157184	发明专利	一种点滴检测识别方法、装置及输液设备	2020.07.23	2022.03.25	专利权有效
90	圣诺医疗	2019220101094	实用新型	分离式超声治疗探头及超声治疗仪	2019.11.19	2020.09.08	专利权有效

序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91	圣诺医疗	2019224938591	实用新型	带加热功能的输液称重装置及监控系统	2019.12.31	2020.09.29	专利权有效
92	圣诺医疗	2019112520739	发明专利	基于蒙版的自动曝光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19.12.09	2022.06.03	专利权有效
93	圣诺医疗	2019305274158	外观设计	治疗仪(多功能)	2019.09.25	2020.04.21	专利权有效
94	圣诺医疗	2019108871766	发明专利	医用灌洗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9.09.19	2022.03.25	专利权有效
95	圣诺医疗	2019214292287	实用新型	一种插座	2019.08.29	2020.03.24	专利权有效
96	圣诺医疗	202020036381X	实用新型	乳腺标本存放装置	2020.01.08	2020.10.23	专利权有效
97	圣诺医疗	202021974045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输液系统及智能输注泵	2020.09.10	2021.07.13	专利权有效
98	圣诺医疗	2020203491383	实用新型	自动注射装置	2020.03.18	2021.01.05	专利权有效
99	圣诺医疗	2020218644911	实用新型	输液加压加温装置	2020.08.27	2021.07.06	专利权有效
100	圣诺医疗	2020200692107	实用新型	注射泵压力自动校准装置	2020.01.13	2020.11.17	专利权有效
101	圣诺医疗	2020217357820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注射器的针筒识别及管控系统	2020.08.18	2021.01.12	专利权有效
102	圣诺医疗	2020217581173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注射系统	2020.08.18	2021.01.12	专利权有效
103	圣诺医疗	2020220495652	实用新型	一种患者床垫温度调控装置及系统	2020.09.17	2021.08.24	专利权有效
104	圣诺医疗	2020221303344	实用新型	恒压输液系统	2020.09.24	2021.11.16	专利权有效
105	圣诺医疗	2020222104047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注射系统的通信系统	2020.09.30	2021.05.07	专利权有效
106	圣诺医疗	2021101633849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蠕动泵的冲洗压力检测方法、装置及冲洗吸引系统	2021.02.05	2023.01.13	专利权有效
107	圣诺医疗	2020221953499	实用新型	带有点滴检测功能的输液输血加温系统	2020.09.29	2021.07.27	专利权有效
108	圣诺医疗	2020230122988	实用新型	一种共享可穿戴式输血输液加温系统	2020.12.15	2021.12.14	专利权有效
109	圣诺医疗	2020227142859	实用新型	注射泵输液测量控制装置	2020.11.20	2021.12.14	专利权有效
110	圣诺医疗	2021204733755	实用	一种可与医用吊塔配	2021.03.04	2021.12.14	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新型	套使用的输液支架及其装置			有效
111	圣诺医疗	2021306312900	外观设计	医用输液输血加温器	2021.09.23	2022.01.25	专利权有效
112	圣诺医疗	2021306544876	外观设计	带输液输血参数设定图形用户界面的加温器（H20XS）	2021.09.30	2022.10.11	专利权有效
113	圣诺医疗	2021307664574	外观设计	带输液输血加压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P20XL）	2021.11.19	2022.07.01	专利权有效
114	圣诺医疗	2021306539401	外观设计	带输液输血参数设定图形用户界面的加温器（H20XL）	2021.09.30	2022.10.18	专利权有效
115	圣诺医疗	2021307663374	外观设计	输液输血加压系统	2021.11.19	2022.03.29	专利权有效
116	圣诺医疗	202120517389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输液的电磁阀恒流驱动控制电路	2021.03.11	2021.12.14	专利权有效
117	圣诺医疗	2021205184859	实用新型	一种输液加温系统功能安全控制电路	2021.03.11	2021.10.19	专利权有效
118	圣诺医疗	202120514080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电动输液的压力监控电路	2021.03.11	2021.10.19	专利权有效
119	圣诺医疗	2021217900741	实用新型	通道密封装置及可密封锁紧的注液阀	2021.08.02	2022.03.15	专利权有效
120	圣诺医疗	2022200195071	实用新型	一种输液温控装置	2022.01.05	2022.10.28	专利权有效
121	圣诺医疗	2021207354962	实用新型	高压注射器针筒	2021.04.12	2021.12.14	专利权有效
122	圣诺医疗	2021307663158	外观设计	带输液输血加压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P20XS）	2021.11.19	2022.05.27	专利权有效
123	圣诺医疗	2021308230977	外观设计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	2021.12.13	2022.04.05	专利权有效
124	圣诺医疗	202223371788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识别高压针筒安装位置的检测装置	2022.12.15	2023.05.02	专利权有效
125	圣诺医疗	2022307746776	外观设计	注射器（高压）	2022.11.21	2023.04.07	专利权有效
126	圣诺医疗	2021115441026	发明专利	输液加温系统的加热补偿控制系统和方法	2021.12.16	2023.06.09	专利权有效
127	圣诺医疗	2022102601534	发明	一种干热式输液温度	2022.03.16	2023.08.08	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专利	控制方法及系统			有效
128	圣诺医疗	2021102643354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恒压安全输液的控制装置、系统和方法	2021.03.11	2023.08.25	专利权有效
129	圣诺医疗	2021110818134	发明专利	球管组件升降控制装置及 X 射线发射焦点自适应系统	2021.09.15	2023.10.03	专利权有效
130	圣诺医疗	2021110320769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温度的物理因子功率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1.09.03	2023.10.20	专利权有效
131	圣诺医疗	2021109201256	发明专利	一种注射泵的针筒规格识别校准系统和方法	2021.08.11	2023.11.03	专利权有效
132	圣诺医疗	2018112024842	发明专利	有记忆功能的过温保护电路	2018.10.16	2023.12.05	专利权有效
133	圣诺医疗	202111144146X	发明专利	一种注射泵的剩余药量检测系统和方法	2021.09.28	2023.12.29	专利权有效
134	圣诺医疗	202210519770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输液加温控制系统的自校准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2022.05.13	2024.03.15	专利权有效
135	圣诺医疗	2021109748164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换能器获取谐振频率及校准功率方法和系统	2021.08.24	2024.03.26	专利权有效
136	圣诺医疗	202322398672X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针筒到位检测装置	2023.08.31	2024.03.26	专利权有效
137	圣诺医疗	20232223847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医用高压氧舱的输注泵及工作站	2023.08.18	2024.03.01	专利权有效
138	圣诺医疗	2022102558623	发明专利	用于输液泵的输液状态检测方法及输液泵	2022.03.15	2024.05.14	专利权有效
139	圣诺医疗	2018109931789	发明专利	一种可热插拔输注工作站及输注系统	2018.08.29	2024.06.28	专利权有效
140	玛西普（青岛）	2023300407944	外观设计	重力型腹膜透析机	2023.02.09	2023.05.12	专利权有效
141	玛西普（青岛）	2023300299263	外观设计	体外短波热疗仪	2023.01.17	2023.05.16	专利权有效
142	玛西普（青岛）	2023205350078	实用新型	一种夹管阀装置	2023.03.17	2023.08.04	专利权有效
143	玛西普（青岛）	2023205384746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锁定的管路装夹装置	2023.03.17	2023.08.08	专利权有效
144	盈康医疗投资	2022308142612	外观设计	体外短波热疗仪	2022.12.05	2023.04.21	专利权有效

序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145	优尼器械	2016204655079	实用新型	有创压力传感器	2016.05.19	2016.12.07	专利权有效
146	优尼器械	2016204671512	实用新型	便携式有创压力传感器	2016.05.19	2016.12.28	专利权有效
147	优尼器械	2018205634971	实用新型	高压注射器活塞	2018.04.19	2018.07.20	专利权有效
148	优尼器械	2018205673139	实用新型	高效高压造影注射器套件	2018.04.19	2018.07.20	专利权有效
149	优尼器械	2018206740075	实用新型	高压注射器活塞装配装置	2018.05.07	2018.08.31	专利权有效
150	优尼器械	201820676439X	实用新型	自动绕管装置	2018.05.07	2018.12.18	专利权有效
151	优尼器械	2016103386915	发明专利	有创压力传感器	2016.05.19	2019.04.05	专利权有效
152	优尼器械	2016103397695	发明专利	便携式有创压力传感器	2016.05.19	2019.04.05	专利权有效
153	优尼器械	2020300118226	外观设计	全自动抽药机	2020.01.18	2020.07.03	专利权有效
154	优尼器械	2020200359602	实用新型	高压注射针筒装卡装置及吸药机	2020.01.08	2020.10.09	专利权有效
155	优尼器械	2022224837501	实用新型	高压注射针筒的固定装置和高压注射机	2022.09.19	2023.06.27	专利权有效
156	优尼器械	2023213166616	实用新型	血压检测装置	2023.05.25	2023.08.29	专利权有效
157	优尼器械	2020100195240	发明专利	自动吸药机	2020.01.08	2023.11.17	专利权有效
158	优尼器械	2023222447943	实用新型	单向阀成型模具	2023.08.18	2024.03.12	专利权有效
159	优尼器械	2023219866890	实用新型	注射针筒及注射设备	2023.07.25	2024.05.17	专利权有效
160	优尼器械	202322012330X	实用新型	注射器及注射设备	2023.07.27	2024.05.17	专利权有效
161	优尼器械	2023220245449	实用新型	全自动药液注射装置	2023.07.28	2024.05.17	专利权有效
162	优尼器械	2023221162250	实用新型	药液注射装置	2023.08.07	2024.05.17	专利权有效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国家/ 地区
1	玛西普	US 7,659,530 B2	FOCUSING AND SHIELDING DEVICE FOR ENCEPHALIC PHOTON KNIFE	2007.07.31	2010.02.09	美国
2	玛西普	US 7,820,927 B2	PROTECTOR	2007.07.31	2010.10.26	美国
3	玛西普	US 7,627,090 B2	CONFIGURATION OF A MEDICAL RADIOTHERAPEUTIC INSTRUMENT	2007.08.13	2009.12.01	美国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证书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圣诺医疗	SN-800N 软件 V1.0	2023SR0518504	2023.05.05	原始取得
2	圣诺医疗	冲洗吸引仪软件 V1.0	2023SR0431882	2023.04.03	原始取得
3	圣诺医疗	H60 系列医用加温毯系统软件 V1.0	2023SR0332235	2023.03.14	原始取得
4	圣诺医疗	乳腺 X 射线影像处理软件 V1.0	2023SR0296779	2023.03.02	原始取得
5	圣诺医疗	H90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系统软件 V1.0	2022SR1478529	2022.11.07	原始取得
6	圣诺医疗	P20 输液输血加压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46802	2022.09.07	原始取得
7	圣诺医疗	SN-C/F 系列微量注射泵系统软件 V1.0	2022SR1346803	2022.09.07	原始取得
8	圣诺医疗	SN-C 系列微量注射泵系统软件 V1.0	2022SR0745997	2022.06.13	原始取得
9	圣诺医疗	H20 输液输血加温器系统软件 V1.0	2022SR0526270	2022.04.26	原始取得
10	圣诺医疗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V1.0	2022SR0493534	2022.04.20	原始取得
11	圣诺医疗	麻醉视频喉镜软件 V1.0	2022SR0482244	2022.04.18	原始取得
12	圣诺医疗	基于 5G 物联网技术的患者体液平衡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42690	2021.11.16	原始取得
13	圣诺医疗	SN-S 系列输液泵系统软件 V1.1	2021SR0866935	2021.06.09	原始取得
14	圣诺医疗	SN-M 系列新生儿肠内营养泵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97888	2021.05.31	原始取得
15	圣诺医疗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86346	2021.05.28	原始取得
16	圣诺医疗	SN-H10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82529	2021.05.27	原始取得
17	圣诺医疗	插件箱软件 V1.0	2021SR0782530	2021.05.27	原始取得
18	圣诺医疗	多功能理疗仪软件 V1.0	2021SR0782531	2021.05.27	原始取得
19	圣诺医疗	SN-A 系列微量注射泵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82532	2021.05.27	原始取得
20	圣诺医疗	数字乳腺 X 射线体层合成影像处理软件 V1.0	2020SR0960797	2020.08.20	原始取得
21	圣诺医疗	三通道微量注射泵(英文)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17882	2020.03.05	原始取得
22	圣诺医疗	输注监控系统 V4.0	2018SR773648	2018.09.25	原始取得
23	圣诺医疗	SN-H100 乳腺科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765568	2018.09.20	原始取得
24	圣诺医疗	乳腺影像专用图像 CAD 辅助诊断软件 V1.0	2018SR587400	2018.07.26	原始取得
25	圣诺医疗	SN-W100 系列多通道输注工作站主机系统软件 V1.0	2018SR529123	2018.07.09	原始取得
26	圣诺医疗	圣诺 SN-I100 重症监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91821	2017.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证书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7	圣诺医疗	圣诺 SN-D 系列四通道注射工作站软件 V1.0	2017SR550188	2017.09.27	原始取得
28	圣诺医疗	SN-T 系列微量注射泵系统软件 V1.0	2017SR270085	2017.06.15	原始取得
29	圣诺医疗	SinoMRI 系列高压注射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069964	2017.03.07	原始取得
30	圣诺医疗	圣诺 SN-M200 危重病人体液平衡系统软件 V1.0	2017SR053302	2017.02.23	原始取得
31	圣诺医疗	圣诺 PX-100 新生儿全自动同步置换输血系统软件 V1.0.0	2017SR022045	2017.01.22	原始取得
32	圣诺医疗	圣诺 SinoAngio 系列高压注射器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4868	2016.10.17	原始取得
33	圣诺医疗	圣诺 XP300 数字乳腺 X 射线系统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78976	2016.09.28	原始取得
34	圣诺医疗	SinoMri-H 系列高压注射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188080	2015.09.28	原始取得
35	圣诺医疗	圣诺数字乳腺 X 射线系统软件 V1.0	2015SR055201	2015.03.27	原始取得
36	圣诺医疗	圣诺高压注射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33414	2014.03.24	原始取得
37	圣诺医疗	SN-600N 系列肠内营养泵主控程序软件 V1.0	2014SR032301	2014.03.20	原始取得
38	圣诺医疗	SN-M100 输注监控系统软件 V2.1	2014SR031972	2014.03.19	原始取得
39	圣诺医疗	SN-V 系列输液泵主控软件 V1.3	2014SR026704	2014.03.05	原始取得
40	圣诺医疗	圣诺 Navigator 系列乳腺 X 射线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1SR069826	2011.09.26	原始取得
41	圣诺医疗	圣诺 SN-1500 系列输液泵控制软件 V1.5	2011SR023134	2011.04.25	原始取得
42	圣诺医疗	SN-50 系列注射泵控制软件 V2.4	2011SR022421	2011.04.21	原始取得
43	圣诺医疗	Discovery CT 高压注射器软件 V1.0	2024SR0118108	2024.01.17	原始取得
44	圣诺医疗	SN-3000H 系列输液泵系统软件 V1.0	2024SR0855489	2024.06.24	原始取得
45	爱里科森	医疗器械设备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27640	2020.05.28	原始取得
46	玛西普（青岛）	玛西普腹膜透析机控制软件 V1.0	2023SR0450449	2023.04.07	原始取得
47	玛西普	玛西普体外短波治疗仪控制软件（PC 端） V1.0	2023SR0533600	2023.05.10	原始取得
48	玛西普	玛西普体外短波治疗仪控制软件（移动端） V1.0	2023SR0533601	2023.05.10	原始取得
49	玛西普	玛西普小角度三维偏角空间补偿软件 V1.0	2019SR1437561	2019.12.26	原始取得
50	玛西普	玛西普基于多接口多协议的加速器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35884	2019.12.26	原始取得
51	玛西普	玛西普基于 GB15213 加速器多参数分析软件 V1.0	2019SR1435178	2019.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证书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2	玛西普	玛西普基于患者体表标志的体位追踪软件 V1.0	2019SR1439131	2019.12.26	原始取得
53	玛西普	玛西普加速器射野图像多阶环形降噪处理软件 V1.0	2019SR1439140	2019.12.26	原始取得
54	玛西普	玛西普剂量场图像畸变多元矫正处理软件 V1.0	2019SR1439159	2019.12.26	原始取得
55	玛西普	玛西普加速器全功能显示触摸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37111	2019.12.26	原始取得
56	玛西普	玛西普基于加速器 MV 级影像的指形滤波处理软件 V1.0	2019SR1435171	2019.12.26	原始取得
57	玛西普	玛西普加速器多功能手控盒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39621	2019.12.26	原始取得
58	玛西普	玛西普基于二维电离室矩阵剂量场矫正软件 V1.0	2019SR1437461	2019.12.26	原始取得
59	玛西普	玛西普基于胶片的剂量场三维分析软件 V1.0	2019SR1439150	2019.12.26	原始取得
60	玛西普	玛西普加速器计算机人机接口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37984	2019.12.26	原始取得
61	玛西普	玛西普高精度重力形变监测补偿软件 V1.0	2019SR1436717	2019.12.26	原始取得
62	玛西普	玛西普基于二维空域信息熵的 MV 级影像增强软件 V1.0	2019SR1437043	2019.12.26	原始取得
63	玛西普	玛西普加速器射源图像多阶环形降噪处理软件 V1.0	2019SR1439609	2019.12.26	原始取得
64	玛西普	玛西普全数字多参数多路脉冲发生软件 V1.0	2019SR1439606	2019.12.26	原始取得
65	玛西普	玛西普患者放疗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9SR1436922	2019.12.26	原始取得
66	玛西普	玛西普剂量塑形控制软件 V1.0	2016SR398425	2016.12.27	原始取得
67	玛西普	玛西普影像测量控制软件 V2.0	2016SR398419	2016.12.27	原始取得
68	玛西普	玛西普设备远程诊断软件 V1.0	2016SR391328	2016.12.23	原始取得
69	玛西普	玛西普自动摆位控制软件 V2.0	2016SR390910	2016.12.23	原始取得
70	玛西普	玛西普防撞监测软件 V1.0	2016SR391339	2016.12.23	原始取得
71	玛西普	玛西普红外监控软件 V1.0	2016SR391269	2016.12.23	原始取得
72	玛西普	玛西普伽玛角监测软件 V1.0	2016SR391180	2016.12.23	原始取得
73	玛西普	玛西普电气控制软件 V2.0	2016SR391024	2016.12.23	原始取得
74	玛西普	玛西普通道阀电磁控制软件 V1.0	2016SR391014	2016.12.23	原始取得
75	玛西普	玛西普三维调试补偿软件 V1.0	2016SR390937	2016.12.23	原始取得
76	玛西普	玛西普开关体位置监测软件 V1.0	2016SR390904	2016.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证书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77	玛西普	玛西普设备治疗远程辅助软件 V1.0	2016SR391275	2016.12.23	原始取得
78	玛西普	玛西普拆装源控制软件 V1.0	2016SR391178	2016.12.23	原始取得
79	玛西普	玛西普影像位置补偿软件 V1.0	2016SR386696	2016.12.22	原始取得
80	玛西普	玛西普 SuperPlan 三维治疗计划软件 V4.2	2016SR323879	2016.11.09	原始取得
81	玛西普	玛西普影像测量控制软件 V1.0	2014SR089189	2014.07.02	原始取得
82	玛西普	玛西普电气控制软件 V1.0	2014SR089194	2014.07.02	原始取得
83	玛西普	玛西普自动摆位控制软件 V1.0	2014SR089191	2014.07.02	原始取得
84	玛西普	玛西普 SuperPlan 三维治疗计划软件 V3.15	2014SR033527	2014.03.24	原始取得
85	玛西普	玛西普 SuperPlan 三维治疗计划软件 V3.0	2010SR069075	2010.12.15	原始取得
86	通达易	eAccess-IPSIP (Internet Plus Service Intergration Platform) 通达易互联网+服务集成平台 V1.0	2019SR0084533	2019.01.24	原始取得
87	通达易	eAccess-HIS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通达易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72380	2019.09.19	原始取得
88	通达易	eAccess-IP (Intergration Platform) 通达易集成平台 V1.0	2019SR0085637	2019.01.24	原始取得
89	通达易	eAccess-PAS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System) 通达易药事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68116	2019.09.18	原始取得
90	通达易	eAccess-CDR (Central Data Repository) 通达易数据中心软件 V1.0	2019SR0085006	2019.01.24	原始取得
91	通达易	eAccess-EMRS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System) 通达易医院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9SR0967139	2019.09.18	原始取得
92	通达易	eAccess-MDSS (Management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通达易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082059	2019.01.23	原始取得
93	通达易	eAccess-HelloData 通达易数据平台 V1.0	2019SR0082048	2019.01.23	原始取得
94	通达易	eAccess-iRPS (internet Reservation Platform System) 通达易统一预约平台 V1.0	2019SR0208700	2019.03.04	原始取得
95	通达易	eAccess-360DV (360 Data Viewer) 通达易 360 患者视图系统 V1.0	2019SR0084568	2019.01.24	原始取得
96	通达易	eAccess-iPPS (internet Payment Platform System) 通达易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19SR0432382	2019.05.07	原始取得
97	通达易	eAccess-SMMIP (Self-service Med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通达易自助就医统一管理信息平台 V1.0	2019SR0972386	2019.09.19	原始取得
98	通达易	eAccess-MM 通达易集成平台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01490	2021.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证书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99	通达易	eAccessy-IH (Internet Hospital) 互联网医院 (Android 版) 软件 V1.0	2020SR1031839	2020.09.02	原始取得
100	通达易	eAccess-OMS 通达易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01491	2021.10.13	原始取得
101	通达易	eAccess—Pcp 通达易处方流转平台 V1.0	2021SR0962701	2021.06.29	原始取得
102	通达易	eAccessy-NHIP 通达易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2021SR0193600	2021.02.03	原始取得
103	通达易	eAccessy-IH (Internet Hospital) 互联网医院 (iOS 版) V1.0.0	2020SR0836511	2020.07.28	原始取得
104	通达易	通达易脑卒中管理软件 V1.0	2019SR1338061	2019.12.11	原始取得
105	通达易	eAccess-CDR 通达易临床数据中心 V1.0	2021SR1501492	2021.10.13	原始取得
106	通达易	eAccess-PM 通达易门户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04730	2021.10.14	原始取得
107	通达易	eAccess-CLM 通达易闭环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04728	2021.10.14	原始取得
108	通达易	eAccess-PMS 通达易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04729	2021.10.14	原始取得
109	通达易	eAccess-MQM 通达易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21SR1504779	2021.10.14	原始取得
110	通达易	eAccess-MDM 通达易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01493	2021.10.13	原始取得
111	通达易	eAccess-CKB 通达易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2021SR1504766	2021.10.14	原始取得
112	通达易	eAccess-EMPI 通达易集成平台患者主索引系统 V1.0	2021SR1501495	2021.10.13	原始取得
113	通达易	eAccessy-MKA 通达易医学知识图谱软件 V1.0	2021SR1882701	2021.11.24	原始取得
114	通达易	通达易医疗信息集成总线软件 V1.0	2023SR1650115	2023.12.15	原始取得
115	优尼器械	优尼 MRI 造影剂注射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57814	2021.03.09	原始取得
116	优尼器械	高压注射器的压力反馈系统 V1.0	2018SR521818	2018.07.05	原始取得
117	优尼器械	优尼 CT 造影剂注射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70367	2021.03.10	原始取得
118	优尼器械	造影剂注射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8SR477054	2018.06.25	原始取得
119	优尼器械	自动高压注射系统 V1.0	2018SR476572	2018.06.25	原始取得
120	优尼器械	高压注射器的控制系统 V1.0	2018SR475996	2018.06.22	原始取得
121	优尼器械	高压注射剂用量监测系统 V1.0	2023SR1235422	2023.10.13	原始取得
122	优尼器械	血压分析系统 V1.0	2023SR1235403	2023.10.13	原始取得
123	优尼器械	高压注射安全控制系统 V1.0	2023SR1241295	2023.10.16	原始取得
124	优尼器械	血压测量系统 V1.0	2023SR1013569	2023.09.05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盈康生命	inkonlife.com	鲁 ICP 备 2021042888 号-1	2021.11.29
2	盈康互联网医院	yklifemed.com	宁 ICP 备 2023000307 号-1	2023.03.27
3	玛西普	masep.com	粤 ICP 备 19117885 号-1	2019.09.18
4	友谊医院	scyxxx.cn	蜀 ICP 备 15019561 号-1	2023.12.04
5	圣诺医疗	sinomdt.com	粤 ICP 备 13086011 号-1	2023.11.22
6	通达易	eaccessy.com	闽 ICP 备 20008897 号-1	2023.05.15
7	广慈医院	szgcy.com	苏 ICP 备 2023021881 号-1	2023.07.10
8	友方医院	cqhjyf.com	渝 ICP 备 2023018335 号-3	2024.05.06
9	优尼器械	unionmed-sz.cn	粤 ICP 备 2024256062 号-1	2024.05.27
10	优尼器械	unionmed.net	粤 ICP 备 2024256062 号-2	2024.05.2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爱里科森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20016 号	河北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2.04.01	2027.03.31
2	玛西普 (青岛)	鲁药监械生产许 202200139 号	山东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01.10	2027.11.22
3	圣诺医疗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61349 号	广东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03.26	2029.05.13
4	优尼器械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3083 号	广东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3.07.25	2027.11.16

注：表格中“发证日期”为该项证书载明的日期，如涉及变更事项的，则为变更核准后的发证日期，而非首次发证日期，下同。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玛西普(青 岛)	鲁青药监械经营 许 20200496 号	青岛市城阳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2023.04.20	2025.07.19
2	玛西普	粤深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0046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08.18	2025.07.05
3	盈康医疗 投资	鲁青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926 号	青岛市城阳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2021.12.23	2026.12.22
4	星玛康(青 岛)	鲁青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318 号	青岛市城阳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2022.06.29	2026.04.28
5	圣诺医疗	粤 328542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9.26	2028.11.12
6	深圳悦美	粤深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811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09.09	2026.09.08
7	杭州鼎诺	浙杭药监械经营 许 20160110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01.25	2029.03.05

三、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发机构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发机构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圣诺医疗	数字乳腺X射线系统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5206014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6	2025.03.05
2	圣诺医疗	数字乳腺X射线系统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5206015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2	2025.03.01
3	圣诺医疗	数字乳腺X射线影像系统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06059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1	2027.04.16
4	圣诺医疗	数字乳腺X射线系统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0206092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30	2025.06.29
5	圣诺医疗	数字乳腺X射线系统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2206188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30	2027.11.29
6	圣诺医疗	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13060839	国家药监局	2021.10.20	2026.10.19
7	圣诺医疗	多功能理疗仪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1209066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15	2026.05.11
8	圣诺医疗	高压注射器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420602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25	2029.08.05
9	圣诺医疗	高压注射器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5206012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15	2025.03.01
10	圣诺医疗	高压注射器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06178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05	2027.11.07
11	圣诺医疗	四通道注射工作站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14089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30	2026.06.29
12	圣诺医疗	微量注射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14069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1	2028.07.08
13	圣诺医疗	微量注射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14018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26	2027.02.14
14	圣诺医疗	微量注射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4214025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11	2024.10.10
15	圣诺医疗	微量注射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2214190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2	2027.12.01
16	圣诺医疗	微量注射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2214193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7	2027.12.06
17	圣诺医疗	输液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14019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30	2026.06.29
18	圣诺医疗	输液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14019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30	2026.06.29
19	圣诺医疗	输液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14069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9	2028.07.08
20	圣诺医疗	肠内营养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14005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3	2028.01.10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发机构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1	圣诺医疗	肠内营养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14069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1	2028.07.08
22	圣诺医疗	新生儿肠内营养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14069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8	2028.07.08
23	圣诺医疗	输注监控系统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14157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26	2027.09.05
24	圣诺医疗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1408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29	2028.09.24
25	圣诺医疗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1214028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10	2026.02.09
26	圣诺医疗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14048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17	2028.04.10
27	圣诺医疗	医用输液输血加温器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2214037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22	2027.03.21
28	圣诺医疗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2214173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10	2027.11.09
29	圣诺医疗	输液输血加压系统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2214186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25	2027.11.24
30	圣诺医疗	一次性肠内营养供应管路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19214057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06. 13	2029.05.16
31	圣诺医疗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第三类	国械注准 20203060161	国家药监局	2023.06.08	2025.02.18
32	圣诺医疗	麻醉视频喉镜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220801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28	2027.01.27
33	圣诺医疗	冲洗吸引仪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321403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21	2028.02.20
34	圣诺医疗	医用加温毯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320903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21	2028.02.20
35	圣诺医疗	肠内营养泵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3214080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10	2028.05.09
36	圣诺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喉镜窥视片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320809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26	2028.05.25
37	圣诺医疗	高压造影注射延长管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3203173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6	2028.10.25
38	圣诺医疗	高压造影注射延长管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420300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08	2029.01.07
39	圣诺医疗	高压注射器	第二类	粤械注准 2024206034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06	2029.03.05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发机构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40	玛西普	头部多源伽玛射束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第三类	国械注准20153051169	国家药监局	2022.12.27	2025.06.01
41	玛西普	头部多源伽玛射束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第三类	国械注准20153051168	国家药监局	2020.07.24	2025.07.23
42	爱里科森	体外短波治疗仪	第二类	冀械注准20222090089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11	2027.03.15
43	玛西普(青岛)	体外短波治疗仪	第二类	鲁械注准2023209108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12	2028.11.21
44	优尼器械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第三类	国械注准20173061428	国家药监局	2021.12.02	2027.09.28
45	优尼器械	一次性使用压力连接管	第三类	国械注准20173061547	国家药监局	2022.09.30	2027.12.05
46	优尼器械	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	第三类	国械注准20193070665	国家药监局	2019.09.04	2024.09.03

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玛西普(青岛)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2555号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2.06
2	玛西普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93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9
3	盈康医疗投资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711号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11
4	星玛康(青岛)	鲁青药监械经营备20210659号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06.29
5	圣诺医疗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699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05.26
6	杭州鼎诺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50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03
7	深圳悦美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484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5
8	盈康互联网医院	银审服械备字(2023)291号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04.19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9	优尼器械	粤深药监械经营备 20240508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2.06
10	爱里科森	冀石药监械经营备 20241017 号	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2024. 05. 17
11	圣诺医疗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699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06. 20

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机构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广慈医院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	552496673320 50619A5142	苏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2024.04.16- 2035.01.09
2	友谊医院	四川友谊医院、成都友 谊肿瘤医院、四川友谊 医院盈康一生互联网 医院	08064223X510 10417A1002	成都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2021.10.25- 2029.11.30
3	友方医院	重庆华健友方医院	PDY97297850 010717A1002	重庆市九龙坡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5.12.28- 2030.12.27
4	盈康互联 网医院	银川盈康生命互联网 医院	PDY10226X64 010517A1002	银川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2023.03.17- 2028.03.16

六、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设备名称	发证日期
1	友谊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证	乙 2305000033	直线加速器	2023.04.03
2	友谊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证	乙 2305000085	直线加速器	2023.04.03
3	友谊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证	乙 2306000005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 放射治疗系统	2023.04.03
4	友谊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证	乙 2303200032	X 线计算机断层扫 描仪	2022.05.18
5	友谊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证	乙 2304200047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2.05.18
6	友谊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证	乙 2304200273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2.05.1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设备名称	发证日期
7	友谊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2301100002	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	2023.04.03
8	友谊医院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甲 2304000002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	2020.10.24
9	友方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2206000010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2021.06.07
10	友方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2203200157	64 排及以上 CT	2022.07.26
11	友方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2204200158	1.5T 及以上 MR	2022.07.26
12	友方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2206000008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2022.07.26
13	友方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2205300025	LA	2021.01.20
14	友方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2201000013	PET/CT	2021.01.20
15	友方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2205100001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2019.08.23
16	广慈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1003000258	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2020.09.23
17	广慈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1004000271	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2020.09.23
18	广慈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乙 1005000096	医用直线加速器 (LA)	2024. 01. 23

七、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友方医院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2022.04.24	2025.04.23
2	广慈医院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022122701	2022.12.27	2025.12.26
3	友谊医院	麻醉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08064223X51010417A1002	2023.12.13	2026.12.12

注：友谊医院麻醉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载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表证书编号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的医疗机构登记号。

八、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玛西普	国环辐证 [00390]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生态环境部	2023.06.25	2028.06.30
2	星玛康 (青岛)	鲁环辐证 [B0235]	销售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18	2027.08.17
3	友谊医院	川环辐证 [00464]	使用 II 类、III 类、V 类放射源,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01.03	2025.03.01
4	友方医院	渝环辐证 [00444]	使用 I 类、V 类放射源;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06.11	2026.06.10
5	广慈医院	苏环辐证 [E0168]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3	2024.11.26
6	圣诺医疗	粤环辐证 [B0217]	生产、使用、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02.20	2026.10.21
7	深圳悦美	粤环辐证 [B1172]	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4	2026.11.03
8	杭州鼎诺	浙环辐证 [A5489]	销售□类射线装置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10.24	2028.10.23

九、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友谊医院	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登记书	川卫 BSL-2-A 备(2022)第 0221 号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5.30	2028.05.29
2	友方医院	重庆市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生物安全级别: BSL-2)	渝(九生安备)字 2020 第 0010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8.26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广慈医院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实验室等级：BSL-2）	SZ2023040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2.28	2025.02.27

十、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1	友方医院	渝卫放证字（2016）第 84 号	放射治疗、核医学、X 射线影像诊断	2019.12.05（变更项目）
2	广慈医院	苏卫放证字（2023）第 3205-06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2023.06.21（变更）
3	友谊医院	08064223X51010417A1002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螺旋断层扫描系统等	2018.01.11

注：友谊医院的放射诊疗执业许可载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表证书编号、许可项目、发证日期均为友谊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信息。

十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证日期
1	玛西普（青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85483	2022.02.09
2	盈康医疗投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85909	2022.04.28
3	杭州鼎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22672	2020.03.11
4	优尼器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3946	2015.07.02

十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玛西普	440314863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圳海关	2015.05.15	长期
2	圣诺医疗	44531656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圳海关	2016.03.04	长期
3	优尼器械	4403160AW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圳海关	2015.07.06	长期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玛西普	GR20234420696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12.12	3 年
2	圣诺医疗	GR20234420600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11.15	3 年
3	通达易	GR20213510037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11.03	3 年
4	优尼器械	GR20214420048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12.23	3 年

十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盈康生命	(鲁)-经营性-2021-0216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浮山路街道万年泉路 8 号移动机房 inkonlife.com144.123.47.192;27.223.70.105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20	2026.10.19
2	玛西普	(粤)-经营性-2022-0471	masep.com	经营性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09	2027.11.08
3	圣诺医疗	(粤)-非经营性-2023-0450	sinomdt.com	非经营性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0	2028.10.19
4	盈康互联网医院	(宁)-非经营性-2023-0007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148 号 yklifemed.com36.103.245.125 (盈康生命互联网医院)	非经营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08	2028.06.07
5	优尼器械	(粤)-非经营性-2024-0223	unionmed-sz.cn; unionmed.net	非经营性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5.21	2029.05.20

十五、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友谊医院	9151010008064223X4001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8.07.12
2	友方医院	91500107MA5UKC179R001Y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8.06.16
3	广慈医院	91320506MA1UYJDP0B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07.20

